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的说明.....省民政厅厅长 于勇	(1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1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1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 办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2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 办法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决议	(25)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	(26)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	
报告	(36)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说明	
.....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37)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40)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决议	(42)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43)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报告	(51)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52)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4)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56)
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7)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	(65)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66)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8)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 决议	(70)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71)
关于报请批准《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 理条例》的报告	(74)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说明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75)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7)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的决定	(7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8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81)
关于检查《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	(92)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99)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发义	(106)
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45)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白金明	(151)

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的报告（书面）	（155）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6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164）
省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在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169）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17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至 12 月 21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卢新江作的关于《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怀科作的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萍作的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卞建秋作的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作的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曹发义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省政府秘书长白金明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分别主持全体会议，沈素琍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光荣，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陈晓燕、监察委员会委员谢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袁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张棉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杨杰、陈林，省人大代表王正培、王喜恩、朱桂玲、吴云发、吴翠筠、汤三叶、胡国燕、姚玲、秦宗平、黄金峰、常红侠、潘焕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怀远县、五河县、郎溪县、宁国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

第五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安徽慈善宣传周”。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设立，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

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八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得的款物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十日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二）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四）使用本组织账户；
- （五）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一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对其慈善行为进行不符合事实的宣传。

第十三条 个人因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的困难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慈善组织接受个人求助的，应当对求助信息进行核实。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

取他人捐赠。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个人求助的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宣传报道的形式为个人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赈灾项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按照国家规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慈善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慈善服务。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并可以给予食宿、交通、通信等必要的物质保障。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终止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等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以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以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活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利用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慈善表彰制度，组织开展慈善评选活动，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慈善活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动员干部职工带头参与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职责，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

鼓励企业通过款物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参与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活动。

支持发展城乡社区慈善组织，鼓励设立社会捐助站点、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作用，方便群众捐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残疾康复机构等社会服务场所，并依法给予政策扶持。

慈善组织兴办的学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以及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等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评估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给予收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将其纳入文明城市考评体系。

第二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行善举和先进典型，弘扬慈善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开展慈善实践活动，培育慈善理念，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培养慈善相关专业人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重

大慈善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选择一定数量的慈善组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慈善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等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慈善组织，委托专业机构对其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开展投资活动时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受理、不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慈善事项的投诉、举报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
- （三）不按照规定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
- （五）干涉慈善组织内部事务，妨碍慈善组织正常活动的；
- （六）不依法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

或者个人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18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已经2018年9月5日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于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慈善法》，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内在要求。201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施行。《慈善法》对慈善组织、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及其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了落实《慈善法》相关规定，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细化，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传承优良传统、发展慈善事业方面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倡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精神，形成支持和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保障和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稳步推进，自《慈善法》公布施行以来，全省重新认定登记的慈善组织已经达到140家，全省慈善组织按年度接受捐款近5亿元。随着慈善事业的整体规模、社会参与程度和慈善组织建设的快速发展，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尚不健全、运作不规范，行业自律机制尚未形成，慈善氛围还不够浓厚，有关方面需要加大支持、促进力度等。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引导和规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的过程

今年6月份，省民政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会同省民政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宿州、淮北、宣城等市和萧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政府、慈善组织、村居委会和慈善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和专家预审会，听取专

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省法制办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省民政厅，借鉴外省立法经验，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形成《办法（草案）》。2018年9月5日，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36条。根据《立法法》关于地方立法“不重复上位法”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我省慈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设计《办法（草案）》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管理职责。一是明确政府协调组织、促进保障慈善事业发展的职责（第三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等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慈善相关工作职责（第四条）。三是细化了行业组织职责（第七条）。

（二）规范了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按照“严管”慈善募捐和“方便”慈善捐赠的总体思路，对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进行了规范。关于慈善募捐，一是明确公开募捐的主体范围，并明确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第八条）。二是规定募捐方案报送备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公开募捐的要求（第九条）。三是对定向募捐进行了细化规范（第十条）。关于慈善捐赠，重点对我省方便群众就近开展捐赠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第十一条）。

（三）加强了慈善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着眼于增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公信力，规定了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的义务和具体要求（第十九条）。明确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发布慈善活动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条）。同时，明确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内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完善了慈善促进措施。一是加强慈善事业发展有关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保障（第十七条）。二是建立了志愿服务保障机制（第十八条）。三是对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第二十一条）。四是落实慈善表彰制度（第二十二条）。五是对慈善组织兴办的社会服务场所，给予政策扶持（第二十五条）。六是强化针对慈善活动的优待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并按规定给予优惠（第二十六条）。

（五）促进了慈善文化建设。一是明确政府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考评体系（第二十八条）。二是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

传（第二十九条）。三是规定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第三十条第一款）。四是加强慈善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第三十条第二款）。

此外，为保障《办法（草案）》确定的各项制度落实，对慈善组织和民政、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内司工委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从 2017 年 8 月起，就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省内调研、省外考察，多次召开汇报会、推进会，保证该草案按时提请审议。9 月 7 日，内司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9 月 13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审查意见的汇报，同意将该草案连同草案说明一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很有必要

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于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慈善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的颁布实施不仅是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标志性事件，也是我国社会保障乃至整个社会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为保证该法在我省得到有效实施，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很有必要。

（一）制定该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在进行社会治理时更加重视社会参与。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就是在社会治理方面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作出的积极回应。慈善组织是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的重要力量。制定慈善法实施办法，完善慈善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具体举措。

(二)制定该实施办法是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是慈善力量的应尽之责。制定慈善法实施办法，有利于发挥慈善组织贴近社会需求，服务专业、灵活机动等优势，引导更多的企业资源和社会力量，向贫困地区、贫困人群开展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教育、医疗、养老、救孤、助残等慈善项目，助力精准脱贫，加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

(三)制定该实施办法是解决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突出问题，保障和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较快，善款募集规模越来越大，但同时也存在慈善组织发展不足、公信力不高，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外部监管不到位，有关方面支持和促进力度不够等问题，制约了我省慈善事业的充分发展，需要尽快通过地方立法，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贯彻实施慈善法，保障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草案与上位法规定不抵触

草案坚持法治统一原则，按照中央有关新时代社会建设新要求，立足我省实际，总结了我省实施慈善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法律的新做法新经验，吸收、借鉴了省外好的经验，回应了相关法律实施中遇到的热点问题，与慈善法等法律、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基层慈善组织建设规定。基层慈善组织发展缓慢，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慈善机构网络不健全，群众求助的路径不通畅，是影响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做好慈善工作，关键在基层，加强基层慈善组织建设，逐步实现乡镇(街道)、村(居)的慈善组织全覆盖，打通慈善救助“最后一公里”，对于解决基层群众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草案增加推进乡镇(街道)慈善分会等慈善组织、村(居)慈善工作站建设方面内容，以健全基层慈善网络，补齐慈善组织建设和慈善活动短板。

(二)进一步规范个人网络求助行为。当前，个人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网络求助时有发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社会主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求助信息是否真实，二是筹集的资金是否合理使用。草案第十三条对第一个问题已作出了回应，但对第二个问题没有作出规定。建议在草案第十三条增加一款，对个人通过网络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规范。

（三）进一步细化慈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是增强慈善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慈善法监督管理一章对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规定比较原则，有必要进一步细化。比如，慈善法第十三条只规定了慈善组织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报告的内容，但没有规定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报告如何审查。作为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的原则规定，应当结合实际需要，予以细化。建议参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每年报送相关报告的时间和省、市、县级民政部门对报送报告的抽查比例，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或参考。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以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亳州市、阜阳市进行了立法调研。11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1月1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慈善监督管理

有些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慈善法》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得比较原则，本办法有必要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后增加“慈善活动”，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增加“监督”的职责，同时增加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增加“对重大慈善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对慈善组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慈善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购买服务、评选

表彰等工作的参考。”（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关于慈善组织自身建设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慈善组织自身规范化建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慈善组织”一章已对慈善组织的设立、内部管理、行为规范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且现实中慈善组织的形式多样，有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其管理制度也分别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作了规范，本办法可以作出原则性规定。为此，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慈善信息平台建设

草案第二十条对慈善组织发布、更新信息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健全省级慈善信息平台建设；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信息发布的平台和内容作出相应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慈善法》和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但对慈善信息的发布进行规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十条增加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更新信息的规定，并对发布更新信息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实。（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个人网络求助行为

草案第十三条对个人求助行为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规范个人通过网络求助的行为；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规定媒体和网络平台对发布慈善信息的监管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个人在自身面临困难时向社会求助，是一项正当的权利，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但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了一些个人虚构、夸大困难，受助款物未合理使用的现象，对类似的个人求助行为进行规范是必要的。建议在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增加“慈善组织接受个人求助的，应当对求助信息进行核实。”第二款增加“个人求助的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修改稿第十三条）

同时，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对慈善活动中的有关税收、募捐行为、捐赠行为等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作为规范慈善活动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慈善活动涉及的多个领域均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作为实施性法规，本办法可以不作重

复规定。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对修改稿总体表示赞成，认为修改稿体现了弘扬慈善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导向，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保障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设区的市以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池州市、安庆市进行立法调研。1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12月1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充实慈善文化内涵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进一步明确慈善文化的概念。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及相关政策文件未对慈善文化的概念进行界定，慈善文化的内涵非常丰富，且慈善文化的精神主要体现在《慈善法》立法目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之中，在本办法中难以作出具体界定，但可以根据《慈善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精神，对有关慈善文化的内容进行调整、充实。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修改稿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到第二十九条，并增加相关内容，修改后的第二十九条表述为“报刊、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行善举和先进典型，弘扬慈善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二是在第三十条第一款增加“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的内容。

二、关于规范慈善组织投资行为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慈善组织投资行为的管理，因违法违规投资造成亏损的要承担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第五十四条对慈善组织投资作出了明确规定，民政部今年10月25日通过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财产运用风险防范等作出了具体规范，建议根据上述法律、规章规定精神，在修改稿第十五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表述为“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三、关于规范个人求助相关行为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以慈善为名进行诈骗的行为设定处罚措施；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个人求助中虚构求助信息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个人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

同时，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对慈善活动中有关税收减免、受益人隐私保护等作出规定，对违法侵占、使用慈善财产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述相关内容《慈善法》均作了明确规定，作为实施性法规，本办法可以不再作重复规定。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9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慈善组织概念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修改二稿第六条增加一款，对慈善组织的概念进行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第八条对慈善组织的概念及组织形式作了明确规定，修改二稿第六条主要规定的是慈善组织设立的具体程序，因此建议在该条增加相关内容，对慈善组织的设立和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作出原则性规定。（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关于慈善组织投资

修改二稿第十五条对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慈善组织投资收益进一步明确；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第二款有关投资活动的内容已经包含在第一款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内容可以调整到法律责任一章中，建议进行整合；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第三款的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十五条

第一款增加“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的内容；对第二款规定进行整合修改，将开展投资活动时有关违法行为的内容调整到法律责任一章中（表决稿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同时，鉴于《慈善法》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建议不再对第三款的行为规定法律责任。

三、关于利用慈善捐赠宣传

修改二稿第十二条对利用慈善捐赠宣传作了三个“不得”的禁止性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该条中的“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与“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语义重复、有包含关系，建议将前者删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广告法》对烟草制品广告作出的是限制性规定，不是完全禁止宣传；同时，这两个“不得”是援引《慈善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因此建议不作修改。

此外，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对慈善组织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行为、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和认定、捐赠人应当享有的知情权、受益人和志愿者隐私的保护等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慈善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已作了明确规定，建议本办法不再作重复规定。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和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五次、第六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决议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

(2018年10月26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铺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建设、综合管理、信息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并

做好下列工作：

- （一）将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将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三）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管线单位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综合监测、行业监测、区域监测相协调的责任体系；
- （四）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地下管线建设和维护资金；
- （五）组织编制管线综合应急预案；
- （六）制定老城区地下管线改造计划；
-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监督、指导、管理和统筹协调地下管线建设；
- （二）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技术规范；
- （三）建设并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 （四）对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地下管线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
- （五）宣传和普及地下管线安全知识；
- （六）开展地下管线普查；
- （七）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经济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对电力、通信、工业地下管线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对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地下管线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对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应急管理、价格、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人防、林业和园林、水务、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巢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引导社会参与，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的普及教育。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危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会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以及军事地下管线的需求，明确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经依法批准后实施。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规划应当符合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等规划相衔接，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下管线建设计划的基本依据。

逐步将其他镇和农村的地下管线纳入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在中心城区，不得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

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管线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前，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在制定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时，应当提前告知有关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线单位。

管线单位应当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制定各专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结合有关专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逐步推进在城市道路统一建设用于铺设地下管线的地下管道、综合管廊等设施，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依附于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同步建设。暂无条件同步建设的，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提前建设或者暂缓建设。暂缓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埋管道或者预留地下管线位置。

新建管线应当入地铺设；改建、扩建道路，原有架空管线应当同步入地；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

地下管线建设时应当同步铺设管线示踪标志或者标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道路挖掘频度。地下管线工程需要挖掘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办理道路挖掘等审批手续；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或者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经有关行政部门同意或者批准。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规划核实和档案移交等手续。

依附于道路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施工审批手续。

独立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单位应当在各自行业管理部门办理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并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取得相关区域的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后进行工程设计；未取得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不得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

既有地下管线分布复杂或者现状资料不符合地下管线现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探测。探测经费纳入工程相关费用。探测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专项设计。

依附于道路建设的地下管线，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道路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由道路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设计，形成地下管线与道路工程综合初步设计文件和综合施工图。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配合道路建设单位将综合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经审定的综合施工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测量单位进行规划定位放线；依附于道路建设的，由道路建设单位委托测量单位进行规划定位放线。未进行规划定位放线的，不得组织施工。

第十九条 在既有地下管线区域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既有地下管线单位签订保护协议。依附于道路建设的，由道路建设单位组织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既有地下管线单位签订保护协议。

对于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核实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按照施工方案和既有地下管线保护协议施工，依附于道路建设的，还应当按照道路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进行施工；

（二）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报告建设单位；

（三）损坏既有地下管线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报告建设单位和管线单位；

（四）配合做好地下管线相关测量工作；

（五）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管线工程办理施工审批或者道路挖掘审批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确定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单位；依附于道路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一确定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单位；轨道交通、人防坑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一确定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单位。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管线测量工作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二条 测量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覆土前后或者非开挖施工管线工程投入使用前做好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并应当提交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数据文件和工程测量图等测量资料。

依附于道路建设的，测量单位应当对沿路各类管线进行竣工测量。

轨道交通、人防坑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工程，测量单位应当对主体工程和连接管线进行竣工测量。

前款规定的测量费用纳入相应主体工程投资。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地下管线测量成果等资料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规划核实，规划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核实；依附于道路建设的，由道路建设单位统一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线单位移交工程资料，管线单位应当及时接收，不得拒绝或者无故拖延。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参与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并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负责。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行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地下管线的监测，做好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开展对老旧小区地下管线的改造。地下管线权属不明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改造。

第二十八条 管线单位应当做好地下管线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制定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对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评估运行状态，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地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监控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

（四）依据地下管线设计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对老旧地下管线进行更新改造；

（五）建立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六）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监督管理，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组织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 （二）排查可能影响地下管线安全和威胁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 （三）定期检查、考核评估管线单位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 （四）督促管线单位开展或者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工作。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出现故障或者遭受外力破坏等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管线单位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有关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先期处置不能消除危害、控制事态发展的，有关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地下管线应急修复工作完成后，管线单位应当将地下管线修复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

废弃的地下管线，管线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拆除或者封填管道，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权属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道路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予以拆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
- （四）倾倒污水、施工浊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七）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数据同源、共享校核、及时更新的原则，对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信息、周边环境信息、维护记录等数据统一进行收集、录入、分析、入库，并逐步充实地质环境、桥梁基础、人防设施、轨道交通等相关数据，形成全面、真实、完整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数据库。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同步更新机制，实行各类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制度，通过标准化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保障地下管线信息要素同步更新。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并逐步与数字化城市、城建档案以及智慧城市等城市管理信息平台融合。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对权属不明、废弃或者缺漏的地下管线进行补测补绘，并同步更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道路地形图及其地面建筑三维模型等信息。

相关单位、企业、个人应当配合做好所属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普查的资料应当依法进行验收、归档和移交，并按照规定集中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通过规划核实后十日内向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资料；依附于道路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一报送；轨道交通、人防坑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一报送。

管线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符合统一技术标准的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地下管线测量成果数据信息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地下管线查询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资料：

(一)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 符合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入库要求的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三) 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其他资料。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相关信息数据和档案资料，应当依法定密、存储、管理和使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的，应当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签订保护协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保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审批或者道路挖掘审批前未确定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单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管线单位未按照规定拆除废弃管线或者封填管道并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主体工程建设单位未报送地下管线测量资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报送的地下管线测量资料不符合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入库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按规定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审批手续；
- （二）未按规定进行规划核实；
- （三）地下管线测量数据验收合格后超过半年，未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四）接收不符合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档案资料。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管线单位，包括地下管线的所有、管理、使用单位。

本条例所称综合管廊是指在地下用于集中铺设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广播电视、工业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18〕3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业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8年10月26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立法必要性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城市“生命线”。近年来，国家、省对地下管线工作高度重视，印发了一系列文件，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管理等提出了新要求，强调研究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方面的法规，为地下管线管理提供法制保障。2010年，我市出台了《合肥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建设主体及监管部门责任、实施管线的覆土前测量等举措，实现了管线信息的动态更新，建立了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了独具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合肥经验”。2017年，市政府对《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提出为切实加强我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必要将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

二、立法过程

2018年8月9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立法议案。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牵头组织了有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城乡建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修改小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及城建工委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作了初步修改。随后，前往庐阳区、蜀山区召开座谈会，征求区住建局、绿管办、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重点局、街道、人大代表以及高新区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征

求市发改委、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重点局、建投集团、有线电视、供水、供电、燃气、热电、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及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合肥日报》及市人大网站上全文刊登，广泛征求意见；赴外地市开展立法调研；吸纳了专家论证意见；10月15日下午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草案修改稿）》，10月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作了统一审议。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五十三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管理、法律责任与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及适用范围。为了更好的规范全市城镇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适当兼顾前瞻性，将法规名称确定为《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第二条）。

（二）关于责任主体的职责。为了明确在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及各自职责，《条例》分别详细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将市、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确定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另外，还分别规定了施工单位、管线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各自的职责（第四至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规划建设。《条例》重点从以下几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坚持规划先行。要求市规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年度建设计划，规定依附于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同步建设，新建管线应当入地铺设，严格限制道路的挖掘，并规定逐步将其他镇和农村的地下管线纳入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第八至十四条）；二是规范建设行为。为了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减少破坏性挖掘，规定暂缓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建管道或者预留地下管线位置；新建管线应当入地铺设；改建、扩建道路，原有架空管线应当同步入地；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地下管线建设时应当同步铺设管线示踪标志或者标识（第十三条）。另外，要求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规划核实和档案移交等手续。（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一至二十四条）；三是规范管廊建设。立足于我市作为国家地下综合管

廊试点城市的市情，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作出规定（第十二条）。

（四）关于对既有地下管线的保护。《条例》突出对既有地下管线的保护。一是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取得相关区域的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后进行工程设计，并要求探测单位负责现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十六条）；二是在既有地下管线区域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既有地下管线单位签订保护协议。（第十九条）；三是对地下管线如何迁移、变更、废弃作出明确规定（第三十一条）；四是规定了擅自压占、挪移、损坏、接驳地下管线等禁止行为（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安全监管及应急抢修。为提高地下管线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理能力，《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要求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地下管线出现故障或者遭受外力破坏等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管线单位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第三十条）。

（六）关于老旧小区地下管线改造。《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逐步开展对老旧小区地下管线的改造。要求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督促管线单位开展或者配合开展老旧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七）关于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为了在普查的基础上，更好地建立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条例》分别规定了综合信息系统、专业信息系统、信息融合、信息普查及补测、信息管理等有关内容（第三十三至四十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就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未组织签订保护协议、未报送地下管线测量资料等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就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依法给予处理（第四十一至五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28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0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组成人员审查意见，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和《行政处罚法》关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处罚原则，经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将第47条，第48条中“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决议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8年10月31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本市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真实性、传承性。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设立专项资金；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二)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年度保护工作计划，监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实施；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和宣传；
- (四) 组织申报、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 (五) 组织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六)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队伍和培养专业人才；
- (七) 依法查处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展和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城乡规划、体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依法参与、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 (一)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
- (二) 将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捐赠或者委托给政府设立的公共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 (三) 捐赠、资助或者设立基金会；
- (四) 参加志愿服务。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历史、文学、艺术、民俗、宗教、医药、技艺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以及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组成。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应当公开、公平、公正，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对拟评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初

评，经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审议意见；

（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将评审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通过媒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四）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结果；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五）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公示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认定。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遴选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申请或者建议。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本地传统工艺美术、老字号传统技艺的存续状态开展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评审，报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明确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传授、展示技艺，开展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文献、实物、场所等，并获得相应报酬；
- （三）申请获得项目保护经费；

(四)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分类保护：

(一) 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 对濒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记录整理其内容、表演形式、工艺流程等，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保存相关实物，保存、修缮相关场所等，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 对花鼓灯、泗州戏、五河民歌等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通过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实行传承性保护；

(四) 对存续状态较好、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项目，通过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其转化为产品，实行生产性保护；

(五)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集中、依存环境良好、保护价值较高、地域或者民族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村落（街区）或者特定区域，根据需要依法设立文化生态保护村落（街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行整体性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级保护：

(一)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重点保护，编制专项规划，配套单项扶持资金，设立专门展示场所，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个人工作室；

(二) 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展示场所，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个人工作室；

(三) 对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实行保护。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应当参照本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代表性传

承人人选。推荐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公民可以自荐作为代表性传承人人选。

第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传授、展示技艺；
- （二）开展讲学、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 （三）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 （四）申请传承活动经费；
- （五）获得补助和奖励；
-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相关的权利。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资助有关技艺资料的整理、出版；
- （五）协调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学徒就业；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对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履行职责或者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丧失资格条件或者保护、传承能力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另行明确保护单位，重新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学徒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企业、机构，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学徒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学徒培养计划纳入本级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助学、奖学或者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资助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学徒学习技艺；支持具备一定技能的代表性传承人参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编写特色校本教材，开设兴趣班等形式，开展

相关教育活动。

鼓励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将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列入教育内容，通过成立专业学生社团，邀请代表性传承人传授技艺，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应当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开展教育活动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然和文化遗产日、传统节庆、民间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演等活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鼓励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广场、商业营业场所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为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发展，合理规划建设下列相关设施：

（一）为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设排演场所以及相关辅助用房等；

（二）为传统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设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以及相关辅助用房等；

（三）为传统民俗活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设室外展演活动场所、小型室内展示空间、库房等；

（四）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建设专业博物馆，或者在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厅。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提炼精选一批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合理应用于城市公共空间。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列为本地旅游形象宣传内容，指导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场所、保护单位、文化生态保护村落（街区）和有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发旅游项目，引导旅游经营者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演、展示、展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产品销售提供场所等便利，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经济共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文化产业、旅游业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税收、信贷、土地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符合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在申报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以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艺术创作、表演和展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鼓励和支持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利用现代科技、工艺或者艺术手段，在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创新。

利用、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不得歪曲、贬损、滥用和过度开发。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数字化保护、传播和利用，方便公众查询和复制相关资料，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技术研究、传播推广和成果转化。

查询和复制资料，应当遵守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违反法定条件或者程序，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
- （三）采取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干预专家评审的；
- （四）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经费或者专项资金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由认定机关予以取消，并责令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保护单位不履行规定职责或者代表性传承人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另行明确保护单位，重新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同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18〕3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的必要性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丰富，共有国家、省、市、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7项，代表性传承人324名。我市非遗工作存在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孕育、滋养非遗的生存土壤和空间受到城市居民区拆迁改造和乡村居民点布局调整的挤压，生存环境日渐恶化。二是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非遗保护不力，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保护措施不能适应需要。三是非遗传承传播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利用和发展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传承传播力度和创新活力不足。因此，需要制定地方法规，对我市非遗工作加以规范。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今年4月，市政府成立起草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查找问题的基础上，起草小组起草了《条例》草案。5月底，市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修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两次听取修改情况说明。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10月31日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32 条。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就非遗的定义和内容，非遗工作原则、保障机制、部门职责、社会参与方式等作出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主要就非遗保护作出规定，包括建立专家评审制度，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立，保护单位的权利，代表性项目分类保护和分级保护的措施等。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主要就非遗传承作出规定，包括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开展传承和传播活动的措施等。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就非遗利用和发展作出规定，包括非遗利用和发展的设施建设，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非遗的创新发展措施等。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主要就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1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0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30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 第四章 运输与处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城乡一体、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逐步提高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管理制度，对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县（市、区）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属地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房产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应当综合运用焚烧处理、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鼓励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的应用和研发。

第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置的模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现状分析，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生活垃圾治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建设时序，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已经按照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农村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治理规划配备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生活垃圾治理规划中关于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垃圾投放点，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具备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放置场所的功能；

（二）已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间应当逐步改造为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生

活垃圾转运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放置场所。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规定，并标示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生产、销售企业回收废旧有害物品，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实现从源头上减少、控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十九条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二）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餐厨垃圾（易腐垃圾），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置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定期修订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三）商场、集贸市场、超市、饭店、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单位为责任人；

（五）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待建地块，业主为责任人；

（六）河湖水面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农村居住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

（二）按要求设置、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三）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告；拒不改正的，报告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四）将生活垃圾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三）体积较大的废旧家具、废旧家用电器等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另行处理。

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管理责任人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单独堆

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承担处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可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以及不按要求投放的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四章 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队伍，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置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焚烧；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属地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三）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四) 保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五)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六) 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 (七) 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城管执法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

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活动。

第三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督促改正。

第三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未将生活垃圾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

阜人常〔2018〕6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生活垃圾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如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不够明确；生活垃圾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减量与分类、运输与处置等方面的规定不够有力；垃圾排放量不断增加与消纳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去年11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通过多种形式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经市委常委会等会议研究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共七章，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减量与分类、运输与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总计四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

第二条规定了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第三条规定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城乡一体、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制。第四、五、六条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第七条规定了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第八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处置的方法。第九条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置的模式。

二、关于生活垃圾的治理规划和设施建设

第十、十一条规定了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的要求。

三、关于生活垃圾的减量与分类

第十七、十八、十九条对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作了规定。第二十条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作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及其职责作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单位和个人投放生活垃圾作了规定。

四、关于生活垃圾的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对选择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作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对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提出了要求。

五、关于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第三十条规定了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机制和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六、关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投放人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处罚种类和幅度，第四十一条对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1月30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阜阳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26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0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阜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7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药等物品。

第四条 本市花山区、雨山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含山县、和县、当涂县、博望区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场所、区域。

第五条 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第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八条 本条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作为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对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仪馆、陵园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经济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婚庆、殡葬、开工开业等重要信息线索的推送及互通共享机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性宣传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宾馆、酒店的经营，对服务对象或者服务区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鼓励创新各种形式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模式。

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逢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花山区、雨山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申请许可；属于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时段的，应当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许可。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宾馆、酒店的经营者的，对服务对象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劝阻或劝阻无效不举报的，由公安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
- （二）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
- （四）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时段内，燃放电子礼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马人常〔2018〕3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7日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7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是市民营造喜庆气氛、驱灾辟邪的传统习俗，但燃放烟花爆竹也会产生噪音污染、烟尘污染，甚至引发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人居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马鞍山市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开始探索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管理工作，经历了从禁放到限放再到禁放的过程。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要求禁放入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今年4月，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台《马鞍山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自5月1日开始，主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效明显，并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为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今年5月启动，由马鞍山市公安局牵头起草。8月28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条例（草案）》。2018年10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条例（草案）》。会后，先后通过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开展立法调研等形式，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县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相对责任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各界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7日召开了立法论证会。12月3日，经市人大法

制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意见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修改稿。12月4日向市委作了汇报。12月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烟花爆竹的限制燃放、安全燃放、生产、运输等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不作具体规定。

（二）禁放区域、场所、时段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了本市禁放的区域、场所和时段。禁放区域为花山区和雨山区行政区域，其余三县一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放区域、场所、时段。禁放区域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各县（区）城镇化发展水平和管理能力确定的。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我市全面禁放。

（三）职责义务

《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中的职责，将综合协调机制、信息线索的推送及互通共享机制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机制制度写入法规，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有关单位的义务。

（四）重大公共活动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了重大公共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分级管理和许可。

（五）法律责任

《条例》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为法律责任条款，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处罚作出规定。

（六）烟花爆竹替代物品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电子礼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的管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2月7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13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0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合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关于设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其他。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76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50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12月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说明，并对所有立法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50件立法项目中，14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其余36件中，6件已经提请常委会审议，6件拟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11件拟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7件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另外6件没有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条件成熟，也可以安排提请审议。

一、16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4件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列为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2018年3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3月30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了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3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了修改。

关于修订《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3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制定《安徽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3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3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废止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 3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5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四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和草稿修改稿进

行了审议，并于7月27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关于修订《安徽省公证条例》的议案1件。修订《安徽省公证条例》列为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2018年5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四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7月27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公证条例》。

关于尽快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2件。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列为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2018年7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五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29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1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列为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2018年7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五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29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关于修订《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1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由主任会议于2018年9月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29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修订《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由主任会议于2018年9月将《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改草案通过“打包”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29日表决通过了《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作了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1 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并由主任会议于 2018 年 9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六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并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三次会议、六次会议先后对条例草案、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二、13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6 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六次会议先后对条例草案和草稿修改稿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尽快出台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加快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3 月将条例修改决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

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7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6 件。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三、13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6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4 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经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份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待上位法出台后，我省将再启动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订《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修订《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目前已成立了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副组长，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宗教事务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起草小组。省宗教事务局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小组进行集中修订，目前已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信访条例》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信访条例》列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已经成立以省政府信访局局长为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政府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草案起草组。省政府信访局积极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 16 个省辖市信访局对修改条例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改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订《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联合调研组，全面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已对草案修改数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订《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议案 2 件。修订《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积极开展专题调研论证工作，了解外省的相关立法情况，将修改《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下发各市，征求各市墙改办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领导小组和修改起草小组，2018 年上半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有关修改意见已经初步形成，修改草案即将完成。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18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11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委托安徽大学法学院参与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经省内外多轮调研和征求意见，已形成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立法调研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调研小组赴浙江省和省内部分市县进行调研座谈，在认真研究各方

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等前期工作，梳理了条例拟解决的突出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争取 2018 年底形成草案文本。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教育厅已开展了相关调研，正在完善草案初稿，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后，再启动我省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目前，国家正在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税收等相关配套政策也正在研究制定，均未出台，国家关于民办教育新的顶层制度设计尚不健全，政策体系尚不完善，省级层面制定法规缺少法律政策依据。省教育厅建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做好实践储备，待条件成熟，及时将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固化上升到地方性法规。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矫正立法的议案 1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已列入全国人大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现已经进入最后审核程序。省司法厅积极开展调研起草工作，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初稿。下一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后的条款内容，组织对条例草案稿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与国家法律相一致、符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教育厅成立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下一步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调研，完善草案内容。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鉴于大数据发展应用是新生事物，涉及领域广泛，发展变化较快，情况较为复杂，而且互联网的开放性决定了大数据发展的很多问题是跨区域的，需要由国家层面加以规范。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将紧扣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现状和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对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发展应用、共享开放、安全管理等，作出原则性、概括性、指引性规定。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订《安徽省港口条例》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港口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018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条例修订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确定了修改原则和基本思路，并组织调研。5 月和 7 月，分别进行了两轮征集意见。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列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多次召开座谈会，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立法专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目前已经形成了条例草稿初稿，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部、省内具有代表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征求过意见，并将到各市开展立法调研。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2 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供有关修法意见和建议，为全国人大来皖调研提供基础材料。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在修改之中，目前，还没有启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修订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五、9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7 件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修订工作。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法律制度修订幅度较大，省自然资源厅建议暂不宜形成《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了一些相关立法前期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多次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鉴于实践中尚有一些经验做法需要进一步总结，下一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工作。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梳理了制定条例的原则、框架和重点，目前已经形成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议案 1 件。目前，国家正准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待上述法律法规修订出台后，再启动我省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目前，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条款的议案 1 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正在修订过程中，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依据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修订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之中，省审计厅建议待上述法律规定修订出台后，再启动我省条例修订工作。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加快制定《安徽省青少年体育工作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青少年体育工作条例》列为 2017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体育局成立起草小组，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订《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 1 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正在修改之中，且将要修改的内容较多，至今尚未通过，在缺少上位法的情况下，省教育厅尚未组织专家开展修订工作，建议在国家上位法修订公布后，再及时组织《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六、7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6 件立法项目没有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条件成熟，也可以安排提请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当前国家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该法将分散在多部法律法规中的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全链条统筹整合，系统谋划思考，提升法律层级，强化法律措施，增强疫苗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为了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的同时，建议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出台后，再修改我省预防接种地方性法规。

关于要求修改《安徽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监察委员会认为该条例涉及的内容已被 1996 年《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人、控告人的规定》和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若干规定》所覆盖，建议适时废止《安徽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同意省监察委员会的意见。该立法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订《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修订《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应急管理厅认为，近年来随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对于安全生产的职责规定、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事故报告和调查等都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已经涵盖了《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建议适时废止《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同意省应急管理厅的建议。该立法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红十字会法实施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工业企业

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的议案 2 件。这 4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没有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方面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后续制定情况，适时开展立法调研，如果条件成熟，也可以安排提请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代表提出立法议案，是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体现。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听取和研究代表意见并充分吸纳，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保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有力举措，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具有重要意义。对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每一件都应认真对待，认真办理。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以后的立法工作中，继续高度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更加充分地听取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11月13日，召开了动员培训会，分别听取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等依法履职情况汇报，并就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和培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作了动员讲话，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作了表态讲话。会后，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李明和秘书长朱读稳分别带领执法检查组赴亳州、合肥、蚌埠、滁州等市开展实地检查，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召开执法情况汇报会听取有关市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深入部分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企业实地查看，与有关企业、高校院所和高科技人才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检查了政府依法履职、“三重一创”建设等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方面对加强《条例》执行、完善相关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行《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坚持以“三重一创”建设为主抓手，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2018年1—10月，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7.5%，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29.2%、比2016年末提高5.9个百分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健全。省里成立了高规格的“三重一创”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与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所在市政府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省政府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纳入综合考核。省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日常调度、统计监测、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依托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平台，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服务力度，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各市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了上下联动、务实高效的工作格局。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监督推动《条例》实施，有的市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专门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

（二）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围绕重点领域编制专项规划，目前已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新材料、半导体、机器人等产业发展规划，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完成编制。省政府出台支持“三重一创”建设的若干政策，同时围绕新能源汽车、现代医疗和医药、机器人、数字经济等产业，出台专项支持政策。省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发挥对口指导服务职责，引导产业做优做强做大。省财政每年安排“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相关专项资金达 100 亿元，将“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由 2015 年的 20 亿元提高到 60 亿元。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发起设立量子、新材料、新能源等 8 支子基金，参与设立集成电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2 支子基金。各市也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强化创新驱动，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我省高度重视发挥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首批组建 20 家“一室一中心”，近两年认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8 家，累计培育省企业技术中心 116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77 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24 个基地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97 家，占基地全部企业数的 37.7%；国家级创新平台 104 家，平均每个基地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9.4 家；授权发明专利累计 4880 件，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累计 838 件。第一、二批 16 个重大工程和 18 个重大专项共获得授权专利 2500 多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2017 年全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收入分别增长 74.4% 和 81.9%。

（四）强化项目带动，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凸显。全省各地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抓手，省里建立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库，按月进行调度。目前，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和专项累计入库项目 1656 个，总投资 9264 亿元。在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下，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从执法检查组实地查看的四个市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合肥新型显示基地形成了涵盖面板、模组、基板玻璃、光学膜、偏光片、驱动 IC 等全部环节，实现了“从沙子到整机”全产业链布局。亳州现代中药基地汇聚了全国中药百强企业超过 50 家，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加工制造、交易流通的完整产业链。蚌埠硅基新材料基地着力打造了以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和特种玻璃等三条产业链为主的产业体系。滁州智能家电基地形成以大家电为主导、小家电为补充，从装备制造到生产、研发、设计、检测的全产业链体系。另外，据了解，其他各市也都依托“三重一创”建设，积极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集聚上下游企业，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省在贯彻实施《条例》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仍然存在问题

和薄弱环节。今年前 10 个月，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同比回落 4.3 个百分点，24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值增速低于全部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个百分点。

（一）规划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一是规划布局存在同质化问题。《条例》第六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区域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发展格局。检查中发现，有些地方对产业发展规律、自身比较优势研究不够深入，加之区域间横向沟通不够，产业定位特色不够鲜明，产业分工格局不够合理；有的基地产业布局分散，主导产业不突出，集聚度不高。

二是规划的前瞻性需要提高。《条例》第七条规定，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确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检查中发现，不少地方选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就已经确立，但随着市场和环境的变化，一些产业已由过去的紧缺转为过剩，需要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比如，光伏产业受 531“严控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光伏发电电价补贴退坡”新政的影响，出现明显下滑。

（二）产业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关键核心技术环节比较薄弱。《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要推动发展潜力大、位居产业链高端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检查中发现，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设施配

套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比如，家电产业核心零部件的本地配套率不足 30%；机器人产业产值虽超千亿元，但大多集中在汽车焊接、切割、装配等产品上，高端精密减速机、控制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

二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检查中发现，由于自主研发投入大、效益显现周期长、知识产权保护难度大，不少企业对自主开发新技术、新产品重视不够，研发投入不足。据统计，2017 年全省研发投入强度为 2.09%，低于全国 0.04 个百分点，特别是县域投入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八成县（市）投入强度低于 1%。

三是高水平综合性研发机构偏少。《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检查中发现，虽然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呈逐年增长态势，但在高水平、综合性研发机构建设方面，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与江浙沪等发达地区的差距都比较明显。

（三）企业培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一是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够。《条例》第八条规定，要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检查中发现，我省新型显示、机器人、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已初具国际竞争力，但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模偏小、领军企业偏少，缺乏具有强劲辐射带动力的龙头企业。

二是企业家队伍建设亟待强化。《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要重点培养具有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检查中发现，各地企业家队伍建设工作机制不完善，企业家培训覆盖面不够，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够强，深谙资本运作、熟练管控风险、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少之又少，导致企业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够健全，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四）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金融支撑作用发挥仍不够到位。《条例》第五章规定，实施差别化的信贷管理制度，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检查中发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多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且不少是以知识产权等轻资产为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在当前严防金融风险的背景下，银行放贷更加审慎。各级政府大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但总体进度不够理想，产业基金运作不够充分，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二是人才短缺问题仍较为突出。《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规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等。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人才政策不够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措施配套不到位，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体系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相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急缺，高层次人才还存在流失现象。

三是用地保障仍需要加强。《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应当重点保障、优先安排。检查中发现，不少地方因耕地占补平衡压力不断加大等原因，有效供地仍较为紧张，用地审批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项目用地难以及时有效保障。

（五）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考核评价不够精准。《条例》第五条、五十一条，都要求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其中第五十一条还要求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检查中发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考核分类还需要进一步细化，考核方法尚需改进，《条例》规定的表彰事项因实际操作性问题，目前还没有启动。

二是容错纠错机制尚未建立。《条例》第五条、六十条，都对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做出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这方面的进展不理想，相关的体制机制还没有建立，尽职免责事项没有明确细化的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操作和把握。

三是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政策创新体系。检查中发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系统性、整体性还不强，针对节能环保、互联网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事一议”政策操作难度较大，不同政策之间还存在相互“打架”的情况。《条例》宣传解读不到位，市场主体和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不够高。

三、意见和建议

《条例》是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层面出台的首个此类法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该得到全面落实，真正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

（一）持续坚持法治导向，着力推动法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把《条例》明确的权利、义务、责任落实到位，更好使《条例》成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助推器”。要把加强《条例》的宣传作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督促执法主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支持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推动《条例》落实，认真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法律法规执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二）持续加强统筹谋划，着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适时研究编制新一轮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努力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实施协调机制，引导各地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促进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格局。聚焦基地建设重点和突出短板，围绕平台、企业和项目等核心关键，组织编制实施平台建设、企业培育和项目推进等专项方案。

（三）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充分依托“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加快完善创新支撑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围绕核心技术、关键环节、高端制造等领域，集中力量力争早日取得突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技术源泉。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重点、难点技术研发攻关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为目标，开展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竞赛活动，提升基地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持续注重企业培育，着力延伸配套产业链条。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指导计划，提供从技术孵化到企业、产业、产业集群的全过程、全周期服务。更加注重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在项目建设、并购重组、融资担保、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促使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的企业管理人员，引导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

（五）持续强化要素保障，着力破解产业发展难题。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开发满足新兴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挂牌，健全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常态化基金项目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推动税务、市场监管、司

法等信息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金融服务。强化人才支撑，落实中高端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建立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和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培育各类技能人才。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进一步提高用地报批效率，健全容缺受理机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开设绿色通道。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促进用能指标、土地指标等生产要素公平交易。

（六）持续改善服务管理，着力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突出分类指导，修改完善基地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年度+季度”方式，设置“共性+个性”指标，实行更加精准的差别化考核。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制定推动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先行先试。强化正向激励机制，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作表彰要求。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重大政策调整告知制度，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更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继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我代表省政府报告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今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及时公布整改结果。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李国英省长强调，要认真对待审计结果，对预算执行、财政管理、“放管服”及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全面认领问题。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切实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全面反映整改成果。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快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推动财税改革，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省政府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责任衔接、全程跟踪的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及时将整改任务分解至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对账销号。各级各单位对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逐项研究梳理，细化整改措施，务求整改实效。

按照省政府部署，省审计厅全程跟踪督促各级各单位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明确相关市县、省直部门、省属高校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整改

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既要抓好本级问题的全面整改，又要督促下属单位将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发挥主管部门行业监督作用。对全省性、行业性的审计事项，要求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问题整改督促工作，依法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从体制机制上推进相关问题整改落实。三是持续跟踪督促。要求各被审计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整改实施方案，及时反馈整改动态，会同省财政、机构编制、税务、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对部分重点整改事项进行核查。《审计报告》所附八类问题清单共 75 个具体问题，涉及金额 92.9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57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8 个问题部分整改，问题整改到位率 76%；已整改问题金额 85.83 亿元，金额整改到位率 92.38%。有关部门、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制订完善规章制度 100 项，23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责任。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 20 个省级预算部门已通过部门网站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决算草案及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省级决算草案方面。省财政厅对 2017 年决算整理期内收回一般公共预算的权责发生制支出结余资金 1.77 亿元，已在总预算会计账目和省级财政决算报表相关科目核算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上年结转、预算调剂、盘活存量资金所形成的变动情况，省财政厅在编报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时，通过细化相关表格及备注内容，对此作了具体说明。

2. 预算执行方面。2 家单位少缴的社会保险费、4 家单位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已补缴到位。淮南煤机厂已破产关闭，对其欠缴的 1299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财政厅会商，将按程序报批后核销。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的不合规药品费用 101.19 万元，原省社保局已从省直付费总额控制统筹基金的预留保证金中扣回。关于省盐业总公司项目资金闲置问题，经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督促，今年 8 月该公司提出资金调整安排方案，用于解决盐业系统历史遗留问题，9 月中旬已全部支付到位。

3. 财政管理方面。省财政厅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改进预算编制、专项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执行进度等管理工作。印发《关于 2019 年省级部门项目全面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省级部门大专项预算编

制细化到市县，推进相关专项的实质性整合，规范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审批流程，严格限制重点支出科目调剂。依托“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构建“安徽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于今年6月底上线运行，督促省级部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完善。调整了有关市县的债务限额，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信息排查、补录工作。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重点事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4个方面问题，涉及20个省级部门，问题金额79309.26万元。截至11月底，已整改问题金额74063.51万元。具体情况是：

1. 预算编制方面。涉及部门认真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在编制2019年预算时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编制的指导和审查，督促其准确测算项目收支，避免少编、漏编预算。

2. 预算执行方面。10个部门征缴非税收入不及时问题已整改到位，上缴财政5465.07万元。3个部门强化督导和工作调度，有19个项目的预算资金17337.89万元已执行到位。4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对提前支付相关费用问题，进行了清理核实，采取追回余款、依照合同明确的工程进度付款方式完成整改。4个部门及所属单位针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不严问题，印发或修订了相关制度办法，强化会议、培训的计划管理，从严控制数量、会期和规模，进一步规范了报销手续和审批流程。

3.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方面。3个部门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分配审核把关不严、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以及下达专项资金不及时问题，涉及的4个部门已整改到位，在2018年相关专项资金分配过程中，改进了申报手续和程序，加大项目申报各环节的审查力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分配、下达资金。4个部门对市县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4. 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对限额以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资产出租未经报批或未公开招租问题，涉及5个部门及所属单位，主要整改措施是待合同到期后，报主管机关批准，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省体育局对所属原体校食堂部分资产未经批准对外出租经营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追缴全部租金收入。7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了资产清查，对盘盈、损失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资产处置与账务处理手续。

截至 11 月底，6 个部门正在整改的具体问题有 8 个，涉及金额 5245.75 万元。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追收的拖欠房租 151.18 万元已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二是省应急厅等 4 个部门的 5 个项目，因规划调整、未签订项目合同、采购标的较为特殊多次流标等影响，还有 4713.07 万元预算资金未使用，相关部门争取年内执行到位。三是省林业局建设的信息管理系统（合同价 381.5 万元），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开发内容，已要求承建方进一步完善方案，计划年内完成专家验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 个问题，6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2 个问题涉及 26 个单位，已有 20 个单位整改到位。省广电局已督促有关市将下放的 4 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省水利厅取消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由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办理；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涉及费用，改由厅机关专项经费列支，不再由行政相对人付费。

关于部分省直部门、市县个别清单内容不够精准、更新不及时，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面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认真梳理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修订完善清单内容，更新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向社会公布了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结果。

关于涉企收费政策执行不严问题，涉及单位已停止收取相关费用，退还企业、个人或上缴财政 230.23 万元。宁国市房管局收取的住房转让手续费 253.26 万元，计划 2018 年底前逐户逐笔退还。相关单位清退政府性保证金 24678.98 万元，因涉及企业账户被法院冻结、企业解散或破产，5 个单位收取的保证金 3385.56 万元尚未清退到位。

2. 支持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方面。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3 个方面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各地税务部门通过推送信息、专题培训、上门辅导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改进纳税服务，扩大税收优惠政策的知晓面。审计指出部分企业未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涉及税务部门通过重新申报、办理减免抵扣、备案管理等方式予以落实。歙县财政局已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 1723.57 万元，全部拨付到相关企业。2018 年 3 月，《安徽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83 号）正式实施，对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作出了明确规定。2018 年 6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皖政办〔2018〕23 号），明确省市

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随着涉企信息归集与分析应用、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的不断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的部门协作、办事效率将持续改进。

关于小微企业续贷支持政策落实 2 个方面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7 个县区财政已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 6600 万元。2 市 6 县的专业服务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专户管理协议，实行续贷资金封闭运行。对审计指出的续贷资金使用成本较高的问题，涉及市县已降低利率或资金占用费率，退回多收利息和管理费 40.35 万元。相关市县通过强化考核、缩短审批流程等措施，促进专业服务机构提高资金周转率、扩大受惠面，有的市县对超期长期占用续贷资金的企业收取罚息。进一步加强续贷业务风险防控，加大逾期不良贷款的清理追偿力度，截至 11 月底，已清理收回资金 4314 万元。由于有的企业经营资金紧缺，或因司法诉讼程序，其他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还需要一个过程。

（四）重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资源税改革政策落实与征管审计整改情况。原省地税局与原省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关于明确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就落实“三下”开采资源税优惠政策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鉴于我省各地石英石矿的品质不一，不便于统一确定原矿精矿的折算率，原省地税局与省财政厅会商后决定，仍由各地税务机关据实计征石英石矿产品资源税。有关市税务机关确定了砂石资源税计量单位“吨与立方米”的换算比。原省地税局与原省国税局印发了《推进信息共享实施方案》。国税、地税合并之后，随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深化，涉税信息共享工作将不断得到强化。

2.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问题，具体整改情况：一是未严格执行安居工程税费减免政策问题，涉及地方已全部退还多收税费 728.88 万元。二是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归还原渠道、上缴财政、追回和补充安排资金，整改落实 87332.37 万元。三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以补办基建审批或用地手续、加快建设进度、改善配套设施、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涉及保障房 3.39 万套、资金 1849.97 万元。四是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和后续监管方面，相关市县针对骗取征地拆迁补偿、侵占保障性住房、违规享受待遇等问题，采取清退、收取租金和差价、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等方式进行整改，涉及保障房 3.18 万套、资金 3825.18 万元，16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截至 11 月底，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涉及金额 25965.25 万元、保障房 2.27 万套，主

要是：淮南市安居工程项目贷款资金 25640.79 万元闲置逾 1 年；部分市县在建项目未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已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涉及保障房 1.08 万套，难以收取租金、物业费，安居工程小区建成后养护不到位，涉及保障房 0.61 万套，项目建设存在质量问题、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涉及保障房 0.29 万套。相关地方已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完成时限。

（五）8 所省属高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相关高校真抓审计整改，省教育厅积极开展督查，截至今年 11 月底，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一是梳理收费项目，清理代收费用，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通过直接退还、资助学生等方式清退违规收费，其中直接清退 158.75 万元。二是加强对校印刷厂、校医院、后勤集团等附属单位的预算管理，将相关单位取得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三是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通过清理清收、调整账目、原渠道归还资金等方式，纠正不合规、不规范支出问题，其中收回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68.84 万元，清理不规范支出 61.53 万元，问责处理 6 人。四是修订或出台了公务支出、固定资产、招投标管理等制度办法 56 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充分运用审计结果，着力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运用好审计结果。对审计揭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在制度完善上下功夫，从源头上防范和解决问题。省政府已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考核系统，作为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组建立日常工作协调与成果利用机制，综合运用审计结果，促进问责追责。

（二）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任务，持续推进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将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纳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全面整改到位。省政府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继续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将综合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促进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对消极应对、敷衍拖延审计整改，没有正当理由不整改、整改中弄虚作假的，将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推进审计管理创新，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大攻坚战”“六稳”等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审计重点，整合审计资源，创新技术方法，提高审计质量；认真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8〕53号），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发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于2016年2月经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实施。开展《纲要》中期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法定程序，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要求，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一、《纲要》中期具体实施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有效应对国内外环境、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纲要》实施中期情况总体良好。

（一）《纲要》主要目标总体完成较好

《纲要》33项主要目标中，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2项指标提前达到2020年目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28项指标较好完成序时进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空气质量3项指标低于序时进度。

经济发展方面，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8.7%、8.5%和8.3%。财政收入分别增长9.0%、11.1%和14.7%，均高于同期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年均增速均高于规划目标。201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6.3万元/人，达到序时进度，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42.9%，提前实现规划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5%，完成规划

目标的 95.5%，有望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创新驱动方面，2017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 2.09%，达到序时进度。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7.7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7.3%，年均提高 1.15 个百分点，较好完成序时进度。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为 63.6%、64.9%，年均提高 10.8、9.95 个百分点，超过规划序时进度。

民生福祉方面，2017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863 元，年均增长 9.1%，高于同期 GDP 增速。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05 年，低于序时进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92%，达到序时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172.7 万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263 万人，超过规划序时进度。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累计完成 80.33 万套，较好完成序时进度。

资源环境方面，2017 年末全省耕地保有量 586.67 万公顷，大于规划期末控制指标，落实了耕地保护任务。到“十三五”中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共计 60.20 万亩，符合规划安排。“十三五”前两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6.86%，完成规划序时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5.66%，提前完成规划目标。2017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达到规划序时进度。2018 年上半年，14 个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9.4%，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6.1%，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8.1 个百分点，但总体进度低于序时。2017 年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1.7%，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2.8%，均达到规划序时进度。2018 年上半年，森林覆盖率为 29.53%，森林蓄积量为 2.58 亿立方米，预期可完成目标任务。

（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开工建设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加快推进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项目前期工作。世界首条量子保密通信干线“京沪干线”正式开通；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墨子号”发射升空，首次实现洲际量子密钥分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牵头研制的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核心探测器，为“悟空”号探测卫星提供了“火眼金睛”。全超导托卡马克东方超环实现 1 亿度运行，创造新的世界纪录；“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通过国家验收。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实现恒流运行，性能达到国际三代光源水平。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获科技部批复。科大讯飞入选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顺利推进。深化科技成果“三权”管理改革，加快推进技术类无形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管理改革等试点，2017年，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共转化科技成果347项、转化总收入达8.35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4.4%和81.9%。在全省本科高校全面推行编制周转池制度，核增全省本科高校周转池事业编制9233名，相应新增高级职称岗位近4000个。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激励方式，对产业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和管理人员进行激励，累计159家企业共2966人，获得6.29亿元股权激励。

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成。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十三五”前两年共有3190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重新认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截至2017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4310家，居全国第8位、中部第2位。鼓励和引导一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比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21%、40.2%，分别较“十二五”末提高4.7、3.3个百分点。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合肥高新区、芜湖高新区、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入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建成众创空间267家，其中国家级41家、省级98家。组织开展“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一批海外项目落户安徽。启动第二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提升创客逐梦工程等8大工程，优化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全省新登记注册企业连续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6月底，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406.9万户，其中企业110.2万户。

人才高地建设成效显著。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股权投资或债权贷款，已遴选支持了115个高层次人才团队，累计创造产值超过80亿元。深入实施产业领军人才选拔、青年英才培育和知识更新“531”工程，累计培训各类人才10.1万人次。全省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1个，累计招收博士后3362名。建立企业家人才信息库和评价体系，开展“徽商英才”、“创业能手”等优秀企业家评选。建立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省级管理制度，认定1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出台“安徽人才30条”，设立专项资金对638名高层次人才和82个平台进行资助奖补。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并制定专门文件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才建设。

专栏 1 科技重大专项

量子通信。组织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全力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一号工程”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创建工作。启动“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研究，启动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并挂牌。

集成电路。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成功流片。

新型显示。全球首条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成投产。

智能语音。科大讯飞获批建设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

机器人。“智医助理”机器人顺利通过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医学综合笔试。

通用航空。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DA42 飞机获得生产许可证书。

现代农机。现代农机装备以及智能农业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新能源汽车。合肥工业大学采用精密铸造、一体化底盘设计和轮毂驱动等技术研发轻量化电动汽车，实现整车减重 200 千克。

核能安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强流氘氚聚变中子源科学装置”项目，建成的物理实验装置成功应用于多项国际重大科学工程。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改革成效凸显

全面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十三五”前两年，我省完成煤炭 1672 万吨、生铁和粗钢 631 万吨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并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确保分得出、安得好、稳得住。商品房去化周期降至 12.7 个月。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减免税费超过 1700 亿元。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力度。

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率先建立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和编制周转池制度，率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17 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全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服务清单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省级政府权责事项由 2016 年的 1699 项减至 2018 年 1448 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如期完成平台整合国家试点，建成运行“一网三系统四库三服务”平台系统，到“十三五”中期，共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21 万宗，成交金额 1.7 万亿元。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构建项目监管全链条责任体系。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加快推进省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推进省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江淮汽车、华安证券、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深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到“十三五”中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中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达 63%。与央企合作发展

不断深化，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开工、实际完成投资、新签约、新竣工四个“2000亿”目标任务。境外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13户省属企业在境外投资项目，已注册设立企业47户。

民营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大力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推动出台“降成本新10条”，建成并运行省级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2017年全省降低企业成本1000亿元以上。开展“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行动，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增加。成立全省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带动一批服务机构入驻网络服务平台，累计服务中小企业12.4万户。

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立健全省级预算项目储备机制，持续推进预算公开，2017年我省在省级财政透明度位居全国第4名。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机制，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策。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风险预警监测工作机制。建立“1+4”营改增试点工作机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比例，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在财政部对2017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我省平均得分位居全国第一。

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2018年6月底，全省共有政策性担保机构141家，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1878.57亿元，放大倍数为4.41倍。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8.42亿元。推出“税融通”业务，支持更多的诚信纳税民营企业获得贷款支持。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10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52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2208家。建成运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累计归集约7亿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信用贷”、“道德信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初步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全面完成整省推进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到“十三五”中期，60个县（市、区）建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全省耕地流转面积3669万亩，流转率达45.5%。1392个村开展“三变”改革，开展整县推进的试点县达24个。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县域全覆盖，首家民营银行新安银行设立。农业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11家，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企业685家。

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显著。通过制度创新，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联动发展，构建了全链条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了创新改革的“安徽模式”。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事业单位工资激励机制等5项改革被国务院列入首批在全国推广复制的改革

经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共有 8 条试点经验被列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是推广经验最多的省份之一。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天长模式”成为国家“样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远模式”成为国家倡导的五种模式之一。电力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率先完成输配电价核算，推进售电侧改革，初步形成健康有序的电力市场。司法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

（四）现代产业新体系初步形成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布局建设新型显示、机器人等 24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实施精准医疗等 16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启动建设智能汽车等 18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构建分级推动、滚动发展格局。科大讯飞、奇瑞、江淮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居国际领先水平。新型显示领域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2 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16.4%、21.4%、18.8%。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壮大，在国内外已形成重要影响力。2017 年出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为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地方性法规。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遴选确定了 24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实现基地布局市级全覆盖。2016、2017 年基地产值增速分别达到 18% 和 23.1%，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8.6 和 7 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一号工程”，我国首个中外合资新能源汽车项目—江淮大众新能源首款车成功下线。京东方 10.5 代线生产线、晶合 12 吋晶圆制造一期、国轩高科年产 2.4 亿安时动力锂电池、九洲方圆制药、铜钢镓硒太阳能电池一期、奇瑞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大洋电机工业伺服电机、中联重机年产 1000 台甘蔗机研发及产业化、马钢轨道交通装备公司轮轴新造生产线、铜冠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用铜箔、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项目建成投产。江汽 20 万辆新能源轻卡、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贝克药业替诺福韦等原料及制剂、华大基因、博西华生活电器、中鼎关键基础件橡胶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加快建设。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强化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方面科技攻关，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低碳环保型的重大产品。在工业制造、健康医疗、生态环境、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推进“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

的深度融合，采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积极发展品牌经济。到“十三五”中期，全省共有 22 个组织、个人和品牌获全国“质量之光”奖，获奖总数居中部第一。新增驰名商标 47 个，总数达 290 个。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成立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和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出台安徽省“十三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军民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建设安徽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等军地融合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组建安徽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联盟和军民融合产业联盟，全省累计 168 项“民参军”技术与产品入选国家工信部推广目录。以合芜蚌为重点打造军民融合发展先行区，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示范区，推动合肥电子信息等 8 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建设。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及相关领域产值规模突破 100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近 1500 家。

（五）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新型农业三大体系初步构建。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沿江平原区、皖西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等四大现代农业功能区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加快构建。粮食产能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夏粮生产再获丰收，总产由常年位居全国第 4 位进至第 3 位。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工程，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趋于协调。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2017 年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57%。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家庭农场 8556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4945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690 个。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安排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不少于 400 万亩。划定 52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90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拥有量不断提高。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建设大田生产物联网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区。

专栏 3 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工程

绿色增效。开展粮食绿色增产、畜牧绿色低碳循环、渔业绿色健康养殖、特色农业绿色增长和休闲农业绿色体验等模式攻关。全面完成禁养区内 7654 个养殖场（区）关闭或搬迁。

品牌建设。黄山毛峰、六安瓜片入选“2017 中国十大名茶区域公用品牌”，祁门红茶入选“2017 中国茶叶优秀区域公用品牌”，砀山酥梨、霍山石斛、滁菊荣获“2017 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组织优质农业品牌、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合肥农交会和郑州中国农业品牌大会等展会活动。

主体培育。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 15990 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共 872 个，其中国家级 334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690 个。

科技推广。科技装备达到新水平，2017 年底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5.3%，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2%， “互联网+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改革创新。天长市作为全国首批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县，实现了集体资产农民“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的转变，旌德、繁昌、来安、金寨等 4 县获批第二批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2 个市、10 个县（市、区）将开展第三批国家级试点。

农业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成效明显。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2017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3%，高于全国 5 个百分点；先后在 5 个市、30 个县、1500 个示范主体开展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创建。启动实施阜南等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实施“绿色皖农”品牌培育计划，推进粮食、优质安全畜禽产品、生态绿色渔业、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全省“三品一标”农产品总数达 5163 个。

（六）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质。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2016—2017 年，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0%、39.5%。“中国声谷”建设快速推进，中国（合肥）工业设计城、马鞍山工业设计中心等 6 家工业设计中心跻身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行列。启动建设“电商安徽”，2017 年全省网上零售额增长 48.2%。境内首发上市企业居中部首位。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快速发展，2017 年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共约 4.68 万人，较“十二五”末增长了 2 倍；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服务外包执行额 38.4 亿美元。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稳步提升。大旅游、大文化、大健康产业逐步成长壮大。旅游强

省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3 家、4A 级旅游景区 24 家、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15 家，建成了一批旅游精品线路和新业态，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文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被评为 2017 和 2018 年度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成长，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30 张，建设市场化养老基金投资项目 24 个。积极推动体育和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全省共举办（承办）各种大型体育赛事超过 1200 场次。

集聚发展效应持续显现。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十三五”以来，全省新增 66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6 家省级示范园区。2017 年集聚区营业收入增长 14.3%；单体实力增强，2017 年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的集聚区有 10 个；2018 年上半年 12 家集聚区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集聚效应不断显现。

专栏 4 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金融服务。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皖北融资中心建成运营；皖江国际金融中心主体已建成；前海人寿全国后台总部、新华人寿保险总部基地、省第三方支付中心、合肥金融港、皖江财富广场、铜都金融中心建设有序推进。

现代物流。宁国市中鼎公用型保税仓库、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安徽江海联运冷链保税物流中心 1 期通过验收；阜阳港颍州物流园、宿州—昆山徽商物流产业园、黄山皖新物流园、皖北徽商物流港、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合肥华南城、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成；黄山农产品物流园有序推进；中央储备粮铜陵直属库黄山分库迁建项目、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1 期已建成）、安吉宝皖江国际冷链物流园、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芜湖宝特铁路物流综合基地（1 期已建成）、马鞍山郑蒲港港口物流基地（1 期已建成）；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1 期）、蚌埠商贸物流园、宿马园区皖北医药物流园正在加快建设；推动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2 期）、芜湖航空港亚洲物流中心、阜阳公路港、池州长江货运码头及港后物流园、铜陵国际有色金属物流开工建设；蚌埠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正在推动前期工作；皖江物流集装箱枢纽港有序推进。

科技服务。淮北智慧城市基本建成；铜陵中国电信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及云计算数据中心、滁州高教科创城、芜湖智慧城市、方正智谷科技园、合肥创新产业

园（2期）建成；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宣城科技园正在加快建设；亳州九州方圆中药材电子商务及配套物流园、滁州中网云计算数据控制中心、淮南江淮云产业平台项目（1期已建成）、淮南中国移动（安徽）数据中心（1期已建成）、六安大学科技园（1期已建成）有序推进。

电子商务。合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竣工；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铜陵铜草花电子商务产业园、滁州电子商务产业园、马鞍山电子商务产业园、阜阳颍泉区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淮北凤凰山电子商务产业园、芜湖三只松鼠智能一体化食品产业园、芜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安庆市48号电商园、绩溪四方电子商务产业园建成；六安大运亨通电子商务建设主体工程已完成；安徽（蜀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黄山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金寨大别山特色产品交易中心暨电子商务产业园、安庆市筑梦新区、蚌埠电子商务产业园、宿州苏宁云商、雨耕山青年创业园建设有序推进；池州聚势江南电子商务园开工建设。

服务外包。合肥软件园、铜陵省级服务外包基地建成；黄山河马动漫已完工；中国（芜湖）智能大厦、宿州智慧云计算产业园、云谷科技园（1期已建成）、马鞍山软件园（1期已建成）、亚信国际软件外包（芜湖）正在加快建设。

文化旅游。铜陵滨江文化创意园、宿州皇藏峪生态旅游区商业文化街建成；蚌埠星宇文化创意产业园（1期已建成）、池州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景区、滁州1912文化休闲街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颍州西湖旅游度假区、马鞍山褒禅山香泉文化旅游产业园、宣城敬亭山旅游度假区、隋唐运河古镇文化旅游项目、临涣古城遗址保护与开发、东黄山旅游度假区及国际旅游特色小镇、黄山文创小镇太平湖旅游度假区、大别山（六安）国际旅游度假区、安庆孔雀东南飞文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亳州中华药博园、池州九华云谷、石台仙寓山富硒养生旅游度假区开工建设。淮南八公山旅游项目正在前期规划。

健康养老。铜官数谷、蚌埠民政园、芜湖浩研彩虹园芜湖健康养老产业基地、爱晚工程国家养老皖南示范1期基地完成建设；时光谷生态旅游智慧康养、滁州大墅龙山生态养生园、淮南矿业集团养老项目、六安国家级养老示范基地、岳西国际文化养生产业园、新安健康产业园正加快建设；池州亿利聚康大健康产业小镇开工建设；宣城市养老示范聚集基地项目、省立医院老年医学康复中心工程、

宣城市养老示范聚集基地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运动休闲。奇瑞汽车露营地、岳西石关体育产业基地建成；芜湖红杨汽车休闲运动文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大别山体育旅游产业基地、徽杭古道体育产业基地有序推进。

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黄山市完成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铜陵市铜官区获批“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全国 37 个试点地区中率先出台《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按照制造业主辅分离、集聚集群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等主题方向，分两批共认定 12 个县（区）成为省级“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七）信息经济新空间进一步拓展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积极落实“宽带安徽”等重大部署，启动“数字江淮”建设，加快推进信息网络重大工程建设，健全数字基础支撑体系。2017 年，全省光缆纤芯长度达到 2778.1 万芯公里，城市地区家庭基本具备光纤接入能力，行政村通光纤比例达到 94%。全省 3G、4G 用户占比达到 71.4%，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1106.4 万户。

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步伐加快。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公共服务支撑作用明显提升。信息消费快速发展，2017 年我省信息消费规模突破 3260 亿元，“十三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20% 以上。在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建设方面累计吸引投资 300 余亿元，初步形成以合肥为中心，以宿州、淮南为两翼，各地多园区共同发展的大数据产业布局。

专栏 5 “互联网+”重点领域和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互联网+”创业创新。建成“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

“互联网+”商务。76 个县（市、区）实现电商进农村全覆盖，7 家企业入选全国 2017—2018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蚌埠国家级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进展顺利。合肥商贸物流园、安徽华源现代物流园获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

“互联网+”便捷交通。开展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省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省级

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建设及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初步构建了“三级中心四级平台”的联网治超体系。

“互联网+”医疗。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健康云”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实施区域远程诊疗专项，面向中小城市社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

数字存储应用中心。推进建设中国移动（安徽）数据中心、江淮云数据中心、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慧产业园、合肥浪潮云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

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总体框架基本形成。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事项达到 99.83%。

（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切实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门槛，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共有 345.7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积极健全居住证制度，全省登记流动人口 525 万人，制发居住证 171 万张。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五有并轨”。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回流的趋势，积极推动县城完善功能、提升品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增强农民带资进城的能力。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扎实推进全国城乡规划改革试点省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和省级“多规合一”试点。编制安徽省空间规划，在全国率先出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标准》，划定了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批复实施合肥都市圈、芜马、皖北城镇体系规划，推进安池铜、蚌淮（南）、宿淮（北）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加强城市设计和特色塑造，合肥、马鞍山、宣城、蚌埠、界首获批城市设计全国试点城市，淮北、黄山市获批城市双修全国试点城市。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池州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进展顺利。

专栏 6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69.89 公里，合肥市列入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第二批试点城市。

智慧城市。实施城市智慧管理行动，亳州等 9 市、7 县（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成效明显、智慧应用范围不断扩大；16 个城市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海绵城市。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城市建成区 7.5%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启动全省城市排水防涝三年行动。实施城市排水管渠、排涝泵站、雨洪行泄和调蓄、雨水渗透和利用等“四大工程”，集中整治城市易涝点，新建城市排水管网 1600 公里。

城市便捷生活服务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逐步形成，蚌埠、芜湖、宿州、阜阳 4 市入选首批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名单。

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实现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 94.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4.14% 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1% 以上。

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科学编制中心村建设规划，着力提升中心村规划建设品位。全省已建和在建中心村累计达 5300 多个，占布点总数 55% 左右。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大力培育文明乡风，全省 80% 以上的村建立“一约四会”。到“十三五”中期，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47.5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172.2 亿元，吸引社会资金 204.4 亿元。

（九）基础设施承载力显著提升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到“十三五”中期，全省交通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995 亿元。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21.3 万公里（不含航空线路）。其中，铁路营业里程 4365 公里，高速铁路 1430 公里，高速公路 4673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20.2 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 6612 公里，全省建成民用机场 5 个。

专栏 7 交通重大项目

铁路。建成郑徐客专、淮北—萧县北高铁联络线、庐铜铁路，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215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00 公里。开工建设安九高铁，续建商合杭、合安、郑阜、杭黄、皖赣扩能芜宣段等高速铁路，以及马鞍山郑蒲港铁路，符夹、青阜、芜广等扩能改造工程。建成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52.3 公里。开工建设合肥市轨道交通 3、4、5 号线，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里程 169 公里。

高速公路。建成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芜湖长江公路二桥、溧宁高速溧阳至广德

段、德上高速利辛至淮南至合肥段、宿扬高速天长段、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等一批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 427 公里。开工建设沪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德上高速合肥至枞阳段、池州至祁门段、溧宁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芜湖至黄山、固镇至蚌埠、蚌埠至五河、滁州西环高速公路，合宁、合安、合芜高速公路改扩建等。目前，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15 个，在建里程 1100 公里，其中改扩建高速公路 192 公里。

航道。建成合裕线、沙颍河、芜申运河、颍上复线船闸等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淮河干流、涡河、水阳江、秋浦河、青通河、顺安河、新汴河、泉河、耿楼复线船闸、合裕线裕溪一线船闸改造等航道整治工程，积极推进姑溪河、皖河、滁河、沱浍河、窑河—高塘湖和合裕线巢湖一线船闸改造等航道整治前期工作，在建整治航道里程 1255 公里。

港口。开工建设合肥港派河港区中派综合码头、池州港牛头山港区矿石码头一期等港口项目，推进芜湖港三山港区中外运码头二期、马鞍山郑蒲港区二期、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农场作业区、蚌埠港长淮卫作业区码头、阜阳港南照作业区码头等项目前期工作，马鞍山、铜陵港口吞吐量先后突破 1 亿吨。

机场。开工建设芜湖宣城机场，积极推进新建蚌埠、亳州、宿州、滁州、金寨民用机场和合肥新桥机场二期、阜阳、安庆、池州机场改扩建等前期工作。核准碭山、庐江通用机场，推进合肥官亭、肥东、界首、岳西、泗县、无为、泾县、黄山区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完成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改扩建比选论证。

过江（河）通道。建成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在建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商合杭芜湖长江公铁大桥、芜湖城南过江隧道。

综合交通枢纽。合肥铁路枢纽规划已经路省联合批复，蚌埠市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黄山铁路枢纽规划已经路地联合审查。芜湖、宣城、安庆等地铁路枢纽总图正在编制。开工建设综合客运枢纽 5 个，提前落实建设目标，建成合肥东城客运中心、皖北徽商物流港总站。开工建设 16 个普通客运站场，其中宿州汽车客运中心站等 9 个项目已建成。开工建设 30 个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其中

舒城百神庙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等 13 个项目已建成。

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构建。“一体化、网络化”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日益完善，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电力装机 6468 万千瓦，煤炭产能 1.43 亿吨/年，在运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840 座，变电容量 1.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长度 4.4 万公里，天然气省级干支线管道总里程达到 1617 公里。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34 万千瓦，是“十二五”末的 2.4 倍；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降至 72.5%，较“十二五”末下降 4.3 个百分点；电煤占煤炭消费的比重提高至 55.2%，较“十二五”末提高 2.2 个百分点。能源惠民利民成效显著，累计实施 8 批次 216 亿元农网改造升级专项工程。开展“两年攻坚战”，在全国率先实现村村通动力电，率先完成平原地区机井通电全覆盖，中心村电网改造完成数量居全国首位。

专栏 8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建成农光互补、渔光互补、两淮采煤沉陷区水面、人工河道堆土区等各类集中式光伏电站 556 万千瓦，建成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332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并网装机 888 万千瓦，提前 3 年完成规划目标。风力发电：推进江淮分水岭、皖北低山区风电项目建设，累计并网装机 217 万千瓦。其中滁州、安庆风电装机分别为 83 万千瓦、39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加快规划生物质电厂建设，累计并网装机 119 万千瓦，居全国第 4 位。抽水蓄能电站：绩溪、金寨抽水蓄能电站进展顺利，桐城、宁国抽水蓄能电站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岳西、石台、霍山抽水蓄能电站站址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准列入滚动选点规划。

电网建设重点。特高压电网：淮南—南京—上海交流输电工程（安徽段）、准东—皖南直流输电工程（安徽段）建成投产。主干电网：肥北、肥南、肥西、淝河、福渡、广德、涓桥、沙河、芜湖三、伯阳、准东—皖南直流安徽境内 500 千伏配套、板集电厂送出、铜陵电厂六期送出、巢湖电厂送出等 14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安庆三、阜三、金寨、徽州变升压、铜北、同乐、河沥、绩溪抽蓄送出、昭关、淝河、石店、伯阳扩建等 12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埇桥升压、皖南—铜北线路、肥西二、双岭扩建、涓桥扩建、楚城扩建、福渡扩

建、沙河扩建、禹会扩建、广德扩建、釜山扩建等 11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

石油天然气发展重点。原油成品油管道及储备库：建成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安徽段），开工建设安庆石化 8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配套合肥—六安成品油管道和六安、亳州油库。天然气省内干支线管网：宁国—黄山干线宁国段建成投产，开工建设太和—阜阳干线，亳州—安庆干线亳州—太和段、淮北—黄山干线蚌埠—固镇—宿州段、巢湖—江北产业集中区段完成核准。天然气储气调峰：合肥储气调峰中心，蚌埠、阜阳、安庆、黄山城市储气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天然气气源保障：芜湖液化天然气江海联运试点项目完成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淮南煤制气项目完成选址、取水、安全审批等工作。

现代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快。成功战胜 2016 年长江流域大洪水和 2017 年严重夏旱。以引江济淮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为重点，一批大江大河治理、区域水资源配置、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等骨干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以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等为重点，全面实施惠及民生的农村水利建设。强化“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刚性约束，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到“十三五”中期，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06 万亩。

专栏 9 水利重大项目

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大项目。引江济淮工程：2016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工程可研报告；2017 年 9 月，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批复工程初步设计。2017 年 11 月，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92.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江巷水库工程：枢纽工程进展顺利，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配套工程已正式开工建设；移民安置工程已经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2577 份，完成率 87.5%；移民安置房开工 1303 套，开工率 63.1%。已完成 1159 户移民搬迁工作。2018 年，江巷水库工程投资计划已全部下达完成。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本年度完成工程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任务的 56%。

省“十三五”重大水利项目。长江干流治理工程：长江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已基本完成，长江铜陵、芜湖、安庆等重点河段整治及华阳河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在国家部委

的审查审批。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可研报告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开工建设。进一步治淮工程：高邮湖大堤加固工程已进行验收。世行贷款重点平原洼地、西淝河等沿淮洼地、新汴河、史河、淝河治理 5 项工程已基本建成。淮干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与建设、淮干一般堤防加固 2 项工程正加快建设。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按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保庄圩工程加快建设。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淮干王家坝—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和河道整治等其他进一步治淮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综合治理及城市防洪除涝工程：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及青弋江、水阳江、秋浦河、裕溪河、滁河、皖河、池河等重要支流治理工程加快建设。新安江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已批复。实施蚌埠市天河张公湖连通工程、宣城市城区活水工程等 4 个项目，以及环巢湖地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淮北市采煤塌陷区治理等众多河湖水系连通相关工程。加固城市范围内河流、湖泊堤防，新建城市排涝泵站。水资源保障工程：淮水北调工程全面建成，下浒山、月潭、粮长门、扬溪源等大中型水库工程加紧建设。港口湾水库灌区、牛岭水库开工建设。郎源水库工程可研报告已批复。凤凰山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加快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研究工作，逐步推动蚌埠闸综合利用、沿淮湖泊抬高蓄水位的研究，引江济淮工程、淮水北调工程已将淮南、淮北、宿州等采煤沉陷区作为调蓄区，推动实施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推进茨淮新河、淝史杭、驷马山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近 70 万亩。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截至 2017 年底完成工程量 9.85 亿方。

（十）区域发展协同推进

四大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十三五”前两年，皖江示范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9%，增幅高于全省 0.3 个百分点。皖北六市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四化”协同发展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绿色发展加快推进。2018 年上半年，亳州、阜阳、宿州 GDP 增幅分别居全省第 1、3 和 4 位。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实施太平湖、升金湖等重点湖泊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大黄山国家公园规划建设，黄山市、宣城市成功获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积极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皖西地区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年均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合肥都市圈的辐射力和带动力显著增强。合肥都市圈扩容，增加芜湖、马鞍山市。

圈内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已初步形成合肥至圈内城市“1 小时通勤圈”。2017 年合肥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高至 26.2%，合肥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 59%。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创建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进，向国家上报了新区总体方案，成立了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工作推进小组，目前已启动合肥滨湖科学城（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编制工作，把合肥科学城作为载体。10 月 9 日，合肥滨湖科学城（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正式挂牌。

资源型城市加快转型发展。编制印发《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1 年）》。铜陵市获批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淮北市濉溪县、杜集区，淮南市谢家集区入列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宿州市埇桥区纳入全国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

推动县域经济振兴发展。2017 年，全省县域生产总值达到 13019.3 亿元，46%的县（市）经济总量突破 200 亿元，县均财政收入 24.2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县域生产总值 6379.9 亿元，增长 7.9%。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县域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二五”末的 18：52：30 调整为 2018 年上半年的 12.4：49.3：38.3。

（十一）绿色江淮新家园更加美好

主体功能区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积极争取皖南 9 县（区）由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整体升格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并实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全覆盖。出台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底线约束。出台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意见。划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边界。

加快推动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制定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着力构筑“三道防线”，重点开展“七大行动”。加快推进“三水共治”，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中“共抓大保护”突出问题、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化工污染、饮用水源地安全、固体废物大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等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2017 年底，长江干流安徽段 234 座非法码头全部拆除，释放岸线 30 多公里。完成 29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督促 16 个市全部建成备用水源，长江沿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建立 2072 个入河排污口档案；完成 1600 多个涉固体废物问题整改，长江安徽段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

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动。制定安徽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阜阳市、芜湖繁昌县、滁州凤阳县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支持安庆高新区、霍山经开区、铜陵金桥经开区列入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成功举办 2017、2018 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项目签约仪式，签约总金额近 400 亿元。支持合肥、淮北、六安、宣城、黄山 5 市列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十三五”前两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0.3%，顺利完成全省能源消耗“双控”目标任务。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单位 GDP 消耗建设用地规模显著下降，2017 年比“十二五”末下降 13.84%，完成序时进度。

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筑。开展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淮河、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新安江已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率先探索林长制，实施林业增绿增效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已完成 3 万亩任务。加快建设长江防护林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已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23 处、湿地公园 57 处，总面积达 48.49 万公顷。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确定“两屏两轴”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空间格局。截至到 2017 年底，完成两轮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形成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新安江模式”。启动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在全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启动实施安徽省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省林权流转累计面积达 851 万亩。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森林碳汇交易。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考核考核暂行办法》。推动构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新机制。出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制定了安徽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并对各市开展了首轮评价。

（十二）内陆开放新高地加快构建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到“十三五”中期，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企业 64 家，实际对外投资 2.2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 27% 和 8%。新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同额 26.5 亿美元，占全省的 29%。对“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30 亿美元，占全省总量的 38%。2017 年，我省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外贸额突破 135

亿美元，增长 15.5%。海螺水泥、奇瑞汽车等一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积极推进。对俄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在政府、经贸、人文领域与俄方签署 20 多个合作协议。对德合作日益紧密，实现经贸、金融、科教等领域合作。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省共与 36 个国家的 91 个省（州区县）、市缔结友好关系。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前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任务已全部完成，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徐明高速、宿扬高速、泗许高速等跨省高速江苏段建成，实现皖苏两省全线贯通。到“十三五”中期，沪苏浙在皖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到位资金占所有到位资金的 47.12%。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异地认证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基本实现。

专栏 10 长三角基础设施一体化合作重点

交通。推进合肥—南京高铁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商合杭高铁、杭黄铁路。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已通车、江苏段计划 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黄山至千岛湖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长江干线航道芜湖至南京段、安庆至芜湖段维护水深分别为 9—10.5 米、6—8 米。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进展顺利。芜申运河整治工程航道部分已建成。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3.23 亿元，占总投资的 61%。

能源。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项目安徽段按期建成。申能淮北平山电厂二期工程 2018 年开工建设。苏皖两省成立合资公司，推进中海油滨海 LNG 接收站及配套苏皖外输管线项目。开展中俄东线苏皖干支线项目有关建设方案研究。加强煤运通道建设，加快皖江物流裕溪口港区转型和煤炭物流园区建设，推进芜湖港区域性煤炭交易平台建设。

信息。推动企业上云、区域大数据产业统计发布、三网融合大赛、CA 认证等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与苏浙沪等省共同会商空气质量信息，加强预报预警。建立“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环保。参加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淘汰黄标车、燃煤小锅炉以及扬尘治理等工作。皖苏两省开展了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联合监测，建立每月联合监测机制。与浙江省开展了全国首个跨省流域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

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加快推进。已开通合肥至澳门、台湾，合肥至韩国、泰国

等 14 条地区和国际客运航线，以及合肥至美国洛杉矶、芝加哥和越南河内等国际货运航线，“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业务加快发展，“十三五”前半期，开行 200 余列。亿吨港口数跃居全国内河省份第 2 位。芜湖综合保税区等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获批。到“十三五”中期，全省特殊区域进出口额为 15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 倍，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外贸新优势加快培育。出台促进外贸增长等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各类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2017 年我省外贸额突破 500 亿美元大关，增长 20.8%。成功举办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201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全省获批建设进境指定口岸 12 个，其中 8 个进境指定口岸已建成运营。

承接产业转移水平进一步提升。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2017 年分别达到 147.7 亿美元、159 亿美元，分别增长 8.4%、7.6%。2018 年上半年，我省实际利用外商投资 93.6 亿美元，增长 7%。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共有 82 家境外 500 强公司在我省投资设立了 157 家企业，在建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313 亿元。

对外投资合作进一步扩大。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深化与印尼、巴西、厄瓜多尔、罗马尼亚、匈牙利等重点国别合作。着力推进建材、汽车、有色、农业、生物化工、工程机械和工程承包等领域优势企业走出去。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有 700 多家安徽企业扬帆出海，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专栏 11 国际产能合作重点

建材。海螺集团在印尼、缅甸、老挝、柬埔寨、俄罗斯等国家开展产业布局。合肥水泥设计院承建印尼、越南等国多条水泥生产线。

汽车及零部件。奇瑞集团在巴西建设整车生产项目，一期形成年产 5 万辆汽车产能。江汽集团在俄罗斯、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汽车组装工厂。

钢铁。马钢公司竞标收购法国瓦顿公司，使马钢公司较快获得高铁车轮技术。

能源。合肥海润光伏在罗马尼亚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55MW 投产运营。安徽电建一公司在印尼塔卡拉 2×100MW 燃煤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移交商业运营。

机械。中鼎集团通过收购法国 TriStone Flowtech 公司股权、德国 AMK 公司股权等，提升生产工艺，延长产业链。埃夫特智能装备收购意大利 CMA 公司 70% 股

权，该公司是全球第一家提出机器人自学习功能的喷涂机器人供应商。

生物化工。丰原集团在巴西、匈牙利、泰国等国均有柠檬酸生产项目有序推进，泰国项目已投产运营。

轻工。万朗磁塑已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投资建厂，在泰国已成为当地市场份额占优的冰箱磁性门封生产企业。

农业。安徽农垦集团在津巴布韦农业开发项目，分期开发 5 万公顷土地，种植小麦、玉米、大豆及烟叶等，同时带动省内多家农业企业赴津巴布韦发展。

矿产资源。中铁建铜冠投资建设的厄瓜多尔铜矿开发项目已开工建设。安徽地矿集团、安徽外经建集团积极开展境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获得重要矿产资源。

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开发区优化整合，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由 162 家整合至 130 家。2017 年，全省开发区实现主导产业经营收入增长 16.3%，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1 亿美元。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全省开发区新增 35 个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5 个“双创”孵化器、33 个众创空间，实现专利授权 3.9 万件。

（十三）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实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取得阶段成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底，全省政府一类债务余额为 5823.4 亿元，没有突破财政部批准的限额。规范举债行为，将存量的短期、高息债务转化为长期、低息债券，降低了债务成本，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持续整顿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加强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监管，严防金融领域风险。加大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提高资本充足率。

脱贫攻坚战成效显著。坚持把大别山区、皖北地区、行蓄洪区作为全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全面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其中，首创光伏扶贫并向全国推广，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累计并网光伏扶贫装机 199.3 万千瓦，居全国首位。全省贫困人口显著减少，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由“十二五”末的 308.8 万人减少到 2017 年底的 120.2 万人，减贫幅度达 61%；贫困发生率显著下降，由“十二五”末的 5.7% 下降到 2017 年底的 2.2%。23 个贫困革命老区县（市、区）整体贫困状况显著改善，“十三五”前两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由“十二五”末的 152.84 万人减少到 2017 年底的 66.59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3.25%。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到村、帮扶到户”的工作机制，形成五级书记抓扶贫、全省上下促攻坚的工作局面。制定出台

“1+20+N”的脱贫攻坚系列文件，建立健全考评体系。坚持以脱贫实效为导向，建立最严格的考核制度，实行第三方监测评估全覆盖。全面开展扶贫对象精准核查，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综合排名居全国前列。

专栏 12 重点扶贫任务实施路径

通过重点发展“种、养、加”产业，2017年，全省发展到村产业扶贫项目 1.93 万个，村均项目 6.4 个，贫困村实现产业扶贫项目全覆盖，惠及 167.6 万贫困户。

通过实施光伏扶贫，截至 2017 年底惠及 41.28 万贫困户、近 3000 个贫困村。

通过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全省已有 23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完成或基本完成乡村旅游扶贫“八个一”工程建设，29.81 万贫困人口通过乡村旅游扶贫实现增收。

通过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建立就业扶贫驿站 1282 个，认定就业扶贫基地 3002 个，共帮助 51.3 万贫困劳动者实现就业。

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前两年完成已录入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 6.3 万人搬迁任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搬迁安置任务的 76%，预计到 2018 年底，可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任务。

通过教育资助，2017 年，春季、秋季学期累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共计 100.88 万人，累计发放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11.35 亿元。

通过实施社保兜底，农村低保标准均提高到扶贫标准线以上，全面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大幅度减轻，全省贫困人口住院平均实际补偿比达到 92.48%，贫困人口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实际补偿比达 96.5% 以上。

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强化。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双重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和监管平台建设。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双考核”，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 2017 年底，全省 225 个城市黑臭水体已有 137 个整治初见成效。长江沿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达到 100%。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完成了 1500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2017 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1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56.8%。

专栏 13 污染综合治理

空气清洁。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出台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秸秆禁烧工作方案、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等，出台了餐饮油烟、建筑扬尘、道路施工扬尘整治等管理办法，推进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省 20 万千瓦以上在用发电机组（暂不含循环流化床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在淮河流域颍河开展河道生态流量控制试点工作、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各市均建立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

土壤保护。按计划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1300 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开展了自查，对其中 100 余家企业进行了督查考核。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分别达到 87.3%、78.5% 和 80.9%。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7 年底，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3.8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94%。全省城镇有 150 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日处理污水 716.74 万吨；全省 162 家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有 157 家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十四）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教育质量显著提高。2017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3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继续保持 99% 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 93.8%，与全国持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提前实现 2020 年发展预期。实施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3 所高校、13 个学科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7.7%，提前实现 2020 年发展预期。我省中职学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近 30 万人，每年面向各类群体开展各种培训

达 80 万人次。

就业和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十三五”前两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值内，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3.2%、2.88%。重点群体就业稳中有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96.2%、96.3%。农民工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两年达 73.8 万人。工资收入合理增长，2017 年全省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1640 元和 12758 元，增长 8.5% 和 8.9%，均高于全省经济增速。

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大学生群体及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工作，稳步推进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全覆盖。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78.39 万人、3429.46 万人、2107.49 万人、472.41 万人、565.55 万人、553.73 万人。

健康安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覆盖所有省辖市，建立医联体 279 个，医共体扩大到 66 个县区。“十三五”前两年，全省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新增 77 个、596 个。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分别由“十二五”末 4.35 张、1.75 人增加到 2017 年 4.89 张、1.93 人。

人口均衡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启动全面两孩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速构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妇女儿童事业不断发展，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专栏 14 社会事业建设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提前三年完成了省政府和教育部签订的《备忘录》任务，105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国家认定，成为中西部地区第一个、全国第九个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全覆盖的省份。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建设 84 所省级示范学校、299 个省级示范专业、299 个省级示范实训基地、64 个示范实验实训中心，44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51 个专业综合改革试点，45 个特色（品牌）专业、202 个省级“名师工作坊”、42 个

现代学徒制和 31 个省级技能大赛赛点等 6 大类 957 个项目。皖北职教园区建设扎实推进。

“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分类遴选建设了 33 所高校，其中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8 所，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9 所，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 16 所，省财政直接投入超过 8.1 亿元。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工程。与德国大陆集团、埃姆登里尔应用科学大学正式签约，开设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7 年的“1251”人才计划和“周转池”计划已经完成 96 个指标。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科学大学、施特拉尔松德应用科学大学共建了应用型教师培训基地。

就业服务。到“十三五”中期，有 75 个县本级、300 个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社会保障。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社会保障卡发放 5038 万张，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 81%，我省 6 个市被列为全国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示范基地。

养老。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达到 138 万平方米。全省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1 张。

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安徽省立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升疑难病症诊治水平。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支持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芜湖市中医院和六安市中医院开展传承创新能力建设。

（十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国领先

群众性文体活动日益丰富，文化体育产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增长。淮北、蚌埠、宣城、安庆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我省全国文明城市总数由第 15 位跃居第 3 位。259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当选总数连续十年居全国第一；4 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新当选数、当选总数均居全国第一。精心打造文艺精品，2 部作品荣获鲁迅文学奖，3 部作品荣获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建成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700 多个，举办各类文艺活动 2.5 万余场。出版集团、新华发行集团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新华发行集团成为文化娱乐业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唯一企

业。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民健身活动和各项体育赛事蓬勃开展。

专栏 15 文化发展重点项目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省美术馆工程进展顺利，省文化馆新馆列入省政府重点调度项目，寿春楚文化博物馆开工建设。市级“三馆一院”、县级“两馆一场”基本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437 个，实现全覆盖。全省已建成村级文化服务中心 3742 个。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搭建“安徽文化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构建文化服务、数字资源、互动评价、绩效考评 4 大体系，对全省 350 多家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完成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安徽省运维平台部署。省文化馆成为全国第二批数字文化馆试点单位，并入选全国首批“文化共享直播”省级制播中心。

文化遗产保护。全省古籍普查任务完成 98.2%，共实施文物项目 492 个，投资 7.46 亿元。完成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全省现有国有可移动文物 115 万件。扎实推进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获得立项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共 5 个。故宫明中都皇故城考古工作站正式挂牌。现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 3 个，国家级非遗研究基地 1 个，国家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1 个，省级非遗传习基地 68 个，省级非遗教育传习基地 30 个，省级非遗传习所 19 个。

广播影视网络化。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在农村有线未通达地区免费为群众提供 47 套广播和 58 套电视节目。基本完成中央下达涉及我省 98 个台站的建设任务，基本实现 12 套中央电视节目和 3 套中央广播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2016 年启动应急广播试点县建设，批准舒城、泗县等 7 个县（区）开展应急广播建设试点，省级应急广播省级调度控制平台（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城区双向网覆盖率达 96.5%、农村双向网覆盖率达 41%。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2017 年，合肥芜湖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合肥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合肥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实验基地、芜湖国家广告产业园、蚌埠大禹文化产业示范区和合肥市包河区创意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共有

企业 3058 家，其中百亿元企业 2 家，拥有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130 家。

文化产业项目。“十三五”前半期，文化产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28.6 亿元。推动建设芜湖市新华联鸠兹古镇、蚌埠市湖上升明月古民居博览园、六安市皋陶文化创意产业园、阜阳市 558 文化创意产业园、黄山徽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

公共体育设施。截至 2017 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约为 1.47 平方米。已有 31% 的市建成市级“五个一”（1 个中型体育馆、1 个中型体育场、1 个中小型游泳馆、1 个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 个体育公园），有 14% 的县（市、区）建成县级“五个一”（1 个小型体育馆、1 个小型体育场、1 个标准游泳设施、1 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 个体育公园），有 10% 的乡镇建成“三个一”（1 个小型市内健身中心、1 个全民健身广场、1 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全省行政村 100% 建有公共体育设施。“十三五”前两年全省新建成 14 个公共体育场馆、221 个乡镇级全民健身广场、627 个全民健身苑、188 个社区体育俱乐部、1536 个晨晚练点、36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十六）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构筑

推动实施“平安安徽建设工程”，大力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和综治信息化建设，加快省级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实现省市县三级综治视联网 100% 联通应用并向乡镇、村延伸。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强化正面引导，网络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五级综治中心建设。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好转态势，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死亡率由“十二五”末的 0.132 下降到 2017 年的 0.06，下降幅度 54.5%。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十七）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依法行政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工作准则。出台全国首部互联网政务服务规章，在全国率先制定颁布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办法。到“十三五”中期，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 45 件，省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 42 件。反腐倡廉部署落实顺利，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61511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0188 人，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1582 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有序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确认了全省政府系统首批 872 名公职律师，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部聘请了法律顾问。

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综合主要目标和任务两方面，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较为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好于全国，中部靠前，其中 GDP 增速保持全国第六、中部第二。“十三五”后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更是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期，必须高度重视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着力化解、趋利避害，有效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十三五”终期目标。

一是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经济步入新常态后，我省进入减速换挡、结构调整与动力重塑的新阶段，GDP 增速从“十二五”末的 8.7% 逐步回落至 2018 上半年的 8.3%，经济运行稳中有缓，缓中存忧。“十三五”后两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我省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或进一步加强，再加上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短期风险与中长期风险叠加，总量问题与结构问题交织，供给需求两端承压，经济增速或进一步放缓，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难度明显加大，完成《纲要》提出的 8.5% 左右的增速存在较大压力。

二是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较为困难。近年来，受生产成本上升、贸易摩擦升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2017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6.83 元，比全国高 1.91 元。融资难、融资贵始终困扰着实体经济，社会资本“脱实向虚”和企业“弃实投虚”现象较为明显。实体经济供给结构滞后于需求新变化，低端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短缺并存的问题突出。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市场准入、监管、标准等隐性壁垒，亲清政商关系仍不健全。我省民营经济体量较小、比重较低，且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弱。从“十三五”前两年实施情况看，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完成也不理想。

三是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不足。我省产业结构偏重，2017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8.1%，较“十二五”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家电、汽车等行业增加值增速不同程度回落，2017 年全省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28%，增加值增速同比回落 8.2 个百分点。旧动能减弱的同时，新动能支撑作用较弱，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势头趋缓，2018 年上半年产值增速同比回落 3.2 个百分点。代表新动能的高端制造业、新能源、软件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总体规模小、竞争力弱，尚未成为经济较快

增长的重要支撑。

四是投资消费需求增长乏力。“十三五”以来，受经济下行、环保提升改造、融资渠道收窄、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叠加影响，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企业投资意愿和能力不强，市场主体观望情绪较重，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不足。投资特别是后续投资增长略显乏力，新开工项目增长趋缓，计划总投资逐步回落，尤其是今年上半年全省新开工项目数下降 30.5%，完成投资额下降 6.8%。此外，受居民增收困难多、高房价对消费挤出效应凸显、股市下行导致居民财富缩水等影响，“十三五”后期消费增长不容乐观。

五是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雾霾天气多发、城市河道水体黑臭、“垃圾围城”、土壤污染、危废处置以及农村环境污染等问题突出。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比重连续两年保持增长，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今年以来，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升，且呈现过快增长势头，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压力很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由“十二五”末 77.9% 下降到 2017 年的 66.7%，2018 年上半年又进一步下降为 66.1%。污染防治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宣传引导力度不够，绿色发展理念尚未完全落到实处。

三、发展环境评估

“十三五”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但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国际经济环境更加严峻。中美贸易摩擦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大的不确定因素，对我省外贸、外资、就业、产业等方面的影响将逐步显现扩散。此外，由于我省许多产品为东部沿海省份出口产品配套，所以影响更具间接性和滞后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目的将从主要解决“有没有”转向着力解决“好不好”，对我省“十三五”后半期经济发展将产生深刻影响。

从区域合作趋势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相互配合，共同构成我国改革开放的空间布局，这是我省当前最重大的历史机遇。下一阶段，长三角区域内资源禀赋有望进一步结合，创新、高端制造、人才等将加速汇聚，必将产生更大的质变，有利于我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全方位深化与沪苏浙产业分工合作，倒逼我省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建设贯彻

新发展理念引领示范区。

从宏观政策导向看，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重点是减税降费和打通企业融资贷款“最后一公里”，同时，围绕“六稳”还将出台一系列新举措，政策叠加效应将不断显现，加之“十三五”后期产权保护、财税、金融、价格、“放管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措施持续深化，改革的红利也将加速释放。此外，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也将为我省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从创新发展诉求看，摆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形势更为迫切，创新引领我省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更加凸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获批，标志着我省在全国创新大格局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的重要力量，为我省创新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从绿色发展要求看，党的十九大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国家在绿色发展上会有一系列强力举措，我省正在重点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和美丽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另一方面将倒逼一些产业加快转型，生态环保蕴含的潜在需求有望激发新的供给。

从对外开放形势看，刚刚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宣示了中国扩大开放的鲜明态度，明确国家将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实行一系列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为安徽积极扩大进口，参与国际分工和开放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总之，我省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较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必须做好应对复杂严峻局面的准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变，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变，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没有变，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四、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

推进《纲要》实施，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政策体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六稳”，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推动区域联动协同发展

一是全力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突出抓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圈、产业合作示范区等牵动性事项，启动 G60 科创走廊宣芜合段布局规划，在科技创新平台、重大专项攻关、要素共建共享等方面协同发力，联合构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无缝对接、互联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布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同时，围绕要素市场融合、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联动合作。二是推进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制定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安徽实施方案，对接国家政策，在重大工程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做好政策储备。着力改善淮河流域生态环境，聚焦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在农业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三是推动五大板块协同联动。加快合肥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公共服务等领域一体化进程，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化都市圈。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优化沿江两岸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内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皖北四化协调先行区，加大现代产业体系、城镇体系、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力度，实施新一轮南北结对合作和园区共建。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努力建成美丽中国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加快皖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步伐，培育壮大现代农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加强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林业增绿增效、水土流失治理等重点工程，改善老区生态环境，着力提升老区人民生活条件。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步伐，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工矿区改造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四是全面振兴县域经济。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加强县市与大院大所创新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资金、土地支持力度，提高要素资源使用效率。加快县域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

（二）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是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加快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等“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合肥先进光源预研、首批“一室一中心”、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聚变

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精准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在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深化技术、平台、金融、制度四大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形成创新全链条激励机制，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二是强力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现代医疗和医药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着力提升制造业占 GDP 比重。促进量子及前沿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新一轮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构建工程，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创意、移动传播等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抢占智慧经济发展制高点。三是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四是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合肥电子信息、芜湖通用航空等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重大项目，组建省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和军民融合动力、电子信息、特种电缆等产业联盟。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多措并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稳定企业信心和市场预期，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政策落实落地，强化“四送一服”对民营企业的精准对接，帮助企业加强生产经营衔接和要素保障工作。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推出更多满足民营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二是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在既有降低企业成本政策基础上，聚焦能源原材料价格走高、用工成本升高、融资成本提高、物流成本偏高、社保费用居高突出等问题，研究出台针对性降低成本举措。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强化挂牌上市预备队伍建设，提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围绕结构性去杠杆，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四）推进更高起点深化改革，加快更高层次对外开放

一是依托重大平台推动形成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打造高能级的开放合作平台，持续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国际徽商大会，精心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抢抓“一带一路”开放平台机遇，引导和支持发展战略清晰、主业明确的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搭建外贸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进口直销等载体建设。拓展加密国际货运通道平台，大力发展合肥、黄山机场国际航线航班。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二是着力稳外贸稳外资。认真落实国务院系列外资政策和我省外资“20条”，支持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实化招商引资举措，全力以赴稳定外资规模。指导重点外贸企业多措并举，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重大新兴市场，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在高科技领域加强与欧洲和日韩的合作，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三是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营商便利度，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建设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和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构建全口径中介服务清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信贷、上市、税收等方面歧视性限制和隐形障碍。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设，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分层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和省属企业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五）着力稳定投资促进消费，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环保、社会民生以及打破技术垄断、替代进口的高科技产业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此外，把投资与重大战略实施结合起来，围绕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二是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落实“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协调调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抓开工、保进度、促投产。建成商合杭高铁、合安九高铁、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池州长江公路大桥等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对

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领域，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盘子、尽快落地实施。加快财政资金兑付使用进度，加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更好支持投资项目建设。三是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公共服务、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和运营管理，稳妥利用多种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四是拓展消费新增长点。认真贯彻落实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实施方案。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吃穿用、住行、信息、绿色等实物消费提挡升级，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推动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深入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发展品牌经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

（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空气质量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制度，以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为抓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打好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大巢湖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严格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实现巢湖水质持续向好。推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建立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做好第三轮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稳步推进其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引导“两高一剩”行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二是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构建生态系统健康、环境质量优良、资源利用高效的长江（安徽）经济带绿色发展体系，把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打造成黄金经济带。三是建设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以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

突破口，努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生态系统健康、环境质量优良、资源利用高效的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体系。四是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节能工作责任体系。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动省内存量园区加快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全省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全省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产业。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升农业生产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工程建设。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主要布局，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防洪减灾、供水安全等水利网络，启动农村新一轮电网改造，全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深入开展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优先安排行蓄洪区环境整治，加快改变深度贫困乡村脏乱差面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三是强化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加大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强化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着力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引导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等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土地利用整治力度，引导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加大金融支农政策激励力度。

（八）坚持民生优先，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聚焦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行蓄洪区深度贫困重点地区脱贫攻坚，着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实施好产业脱贫等“十大工程”，深化“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和“三有一

岗”就业扶贫模式，大力推进交通、水利、电力、网络、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六大扶贫行动”。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

二是全力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省内有组织调剂就业，精准实施就业扶持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在全省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扶持创业项目，吸引各类皖籍人才“回流”。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和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基地支持力度，为初创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或创业服务平台。

三是积极促进居民增收。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推行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激发全体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实现经济增长与居民增收互促共进。

四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针对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低于序时进度的问题，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与吸引力。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推动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建立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完备的分级诊疗机制。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提高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规范整治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统筹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提升，实施体育健身设施达标工程。

五是做实做细做深社会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深督导、重化解、促落实”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维护好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社会公众生态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

（九）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高质量推进规划实施和政策协调

一是强化年度计划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等年度工作方案与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的对接。对《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要结合形势

发展变化，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尤其是对于政府起主导作用、有效引导市场行为、便于分解和可操作性强的重大措施，要结合年度工作加以细化充实。二是强化财税金融政策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加强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协调，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统筹财力可能和防范风险要求，区分轻重、缓急、主次，合理安排规划确定的任务、工程项目等，切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按照规划明确的发展方向、目标和要求，以市场化手段引导银行、基金、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规划实施，更好实现规划目标。三是强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与规划实施的衔接。着眼于提高政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做好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各类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对有需要的重大任务，各类政策牵头部门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提升执行效果。

通过“十三五”后两年发展趋势的综合分析，到 2020 年，《纲要》主要指标大部分能如期完成。三项未完成序时进度的指标，一是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纲要》提出到 2020 年达到 60%，2017 年我省水平为 57.8%，低于序时进度。原因是近年来我省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关期，除一些民营企业对转型升级的要求适应性不强外，我省在市场准入、融资、用工、税费等方面也存在着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不到位的问题。目前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发展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积极贯彻中央精神，召开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并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30 条意见，重点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转型难、融资难、市场开拓难等问题，提出了有力举措，将对今后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二是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纲要》提出到 2020 年达到 10.8 年，2015—2017 年我省水平为 9.82 年、10.00 年和 10.05 年，低于序时进度。原因是该项指标不仅与现有在校学生培养有关，更主要受制于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和流动。一方面，我省长期以来都是人力资本输出大省，外出人口保持在 1000 万左右，制约了该指标上升；虽然合肥、芜湖等市“十二五”末该指标就已超过 10.8 年，但是同期阜阳、亳州等皖北劳动力输出大市该指标不足 9 年，拉低了全省平均水平。另一方面，我省整体上对高水平人才的吸引有限，也对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三是空气质量。《纲要》提出 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城市浓度下降 18%、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2.9%，两项子指标未达规划序时。原因不仅由于我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结构调整是个阶段性过程。还在于该指标为 2016 年后国家新增指标，我省今年才正式纳入国家考核，所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针对性不强，效果不好。但是今年通过努力，我省空气质量

较同期有明显改善。总的来看，上述《纲要》三项指标虽然完成有些压力，但实施过程中也有不少积极因素，特别随着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将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我们要更加扎实工作，努力放大积极因素，力争完成的更好些，因此，对这三项指标拟不作调整。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做好“十三五”规划后两年的实施工作，为圆满完成《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奋斗！

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审议这个报告,省人大财经委于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分别赴合肥、淮北、芜湖、安庆市开展专题调研。11 月 1 日,省人大财经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在深圳召开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座谈会。10 月 18 日和 12 月 7 日,省人大财经委先后两次听取了省发改委关于《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对省政府《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省人大财经委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概括起来,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将《纲要》实施监督同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结合起来。按照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纳入监督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范围、形式和内容做了界定。每年人代会审议项目安排情况,年中的常委会听取上年项目完成情况和当年项目实施情况。二是将《纲要》实施监督同年度计划审查、经济形势分析结合起来。通过比对《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初审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指标,分析经济运行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年度计划和《纲要》的有机衔接。三是将《纲要》实施监督同财经立法监督结合起来。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突出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17 年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率先制定施行了《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并于今年开展了执法检查。为跟踪《纲要》基本理念的落实情况,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听取省政府关于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专项报告。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今年 6 月份启动,由省发

改委牵头，组织了专门力量，并首次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了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同时，综合运用趋势分析、模型预测等方法，对主要指标进行预测研究，为评估提供依据和参考。各市也都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对本地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目前大部分市已完成中期评估工作。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

《纲要》实施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多数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纲要》确定的 33 项指标中，按指标属性分，预期性指标 20 项，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 19 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 项低于序时进度；约束性指标 13 项，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等 11 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空气质量 2 项指标低于序时进度。省政府中期评估报告对 3 项指标低于序时进度的原因做了深入分析，提出了拟采取的政策措施，力争按时完成。

对照《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主要表现为：

1.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在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达到或好于《纲要》确定的序时进度，增速在全国位次靠前。特别是经济总量居全国的位次由“十二五”末的 14 位上升到 2017 年的 13 位，占全国的份额进一步提升。

2.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服务业占比由“十二五”末的 39.1% 提高到今年前三季度 45.9%，提前达到《纲要》确定的 2020 年目标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29.1% 和 40.4%，比“十二五”末提高 6.7 和 2.9 个百分点。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6 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1.9%，为近 7 年同期最好；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达 73.4%，比“十二五”末有所提高。

3. 民生保障继续加强，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由“十二五”末的 308.8 万人减少到 2017 年的 120.2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2.2%，连续两年在国家对

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位列第一方阵。前两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135 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8.4% 和 8.6%，收入倍差由“十二五”末的 2.49 缩小到 2017 年的 2.48，今年前三季度进一步缩小至 2.28、低于全国 0.49，为中部六省最低。截至 2017 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5.9%、90.5%、47.7%，提前达到 2020 年发展预期，在中西部地区率先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覆盖。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分别由“十二五”末的 4.35 张、1.75 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4.89 张、1.93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参保率达 93%。

4. 生态保护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前两年，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地规模累计分别下降 10.58% 和 13.8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减少等指标达到规划序时进度，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提高 6.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 3.8 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46.2 微克/立方米，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10.6%；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4.5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8.5%；优良天数比例为 72.3%，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由“十二五”末的 3.2% 提高到 2017 年的 5.66%，提前达到《纲要》确定的 2020 年目标值。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探索形成生态补偿“新安江模式”，在全国率先建立林长制。

二、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

在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内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困难交织叠加的情况下，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同时，《纲要》实施中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1. 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 GDP 年均增长目标为 8.5% 左右。前两年我省 GDP 年均增长 8.6%，但比“十二五”年均增速下降 2.2 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进一步降至 8.2%。在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后两年我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纲要》提出 2020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0%，“十三五”期间计划累计提高 2.5 个百分点，但前两年仅提高 0.3 个百分点，完成目标的 12%，低于序时进度 28 个百分点。《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进展不够理想，新开工项目数和计划总投资持续下降，有效投入支撑减弱。

2. 生态环保形势不容乐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纲要》提出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需达到 82.9%，PM_{2.5} 平均浓度累计下降 18%。但实际执行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升反降”，2017 年仅为 66.7%，PM_{2.5} 浓度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与规划目

标差距较大。水污染防治方面，虽然《纲要》确定的两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但仍存在部分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不稳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度滞后、水质时有反弹等问题。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还面临危废产生量增长迅速、处置能力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等难题。节能方面，受产业结构偏重、能源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影响，今年以来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压力仍然较大。

3. 民生保障仍存在短板。教育事业发展依然不足，《纲要》提出 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8 年，较“十二五”末提高 0.98 年，但前两年实际仅提高 0.23 年，完成目标的 23%、低于序时进度 17 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全国 0.45 年）。《纲要》确定的其他民生领域指标执行情况较好，但与人民群众需要相比，仍存在一些弱项，比如，城乡基础设施仍是短板，入园难、看病贵问题还比较突出，养老服务体系总体薄弱，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较大，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继续扩大。

4. 营商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纲要》提出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两年多来，全省上下通过打造“四最”、“四送一服”等，营商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企业开办难、不动产登记难、申请材料数量多、办理程序多、办理时间长等一些突出问题，企业用工、物流、税费等成本较高（今年前三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高于全国 2.2 元）。金融产品创新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产业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难以满足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

三、意见和建议

在《纲要》的下一步实施中，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着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在落实《纲要》过程中，要严格对标对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紧紧围

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打赢三大攻坚战，是化解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集中力量支持革命老区、集中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县脱贫，加快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激发贫困户主动脱贫意志。要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七大行动”，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特别是要下大力气解决空气污染问题，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控制机动车船污染，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3. 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着力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坚持不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加大对教育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以更大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衔接发展的养老模式，积极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不断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抢抓国家稳投资政策机遇，加快《纲要》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三重一创”等领域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力争一批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着力补齐区域发展短板，以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为牵引，继续加大对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的支持力度，加快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提高县域经济竞争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打造民营经济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和创造活力，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4. 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督，切实加强人大对《纲要》实施的跟踪问效。《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其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既是对政府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政府对全社会的庄严承诺，人大要严格依法履职，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推动《纲要》目标任务顺利落实。要继续把《纲要》实施进展情况作为人大

年度计划审查和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对《纲要》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对完成情况不太理想的指标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考核责任，维护《纲要》的约束力、严肃性和政府公信力。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白金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了12件审议意见，涉及统计、传染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气污染防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等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情况，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安徽省2018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和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建设情况，审计工作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情况等方面。

截至目前，已办结9件，并逐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检查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等3件审议意见正在抓紧办理之中，相关情况将按时限要求报送。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

省政府及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强化“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一是坚持把办理好审议意见作为接受监督的自觉行动。李国英省长高度重视省人大

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组成部门把人大的意见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审议意见涉及的有关工作。各承办部门明确主要领导是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处室各司其职的办理工作机制。对于每一件审议意见，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都亲自批办、亲自审定落实情况报告。

二是坚持把办理好审议意见作为促进工作的有力举措。今年办结的 9 件审议意见，涉及 46 个省直部门和 16 个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办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口列席分组审议会议，认真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及时了解相关背景和具体情况，为办理好审议意见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是坚持把办理好审议意见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标准。将审议意见逐条分解细化为需要落实事项，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形成“承办事项清单、办理责任清单、落实措施清单”，实现全过程“清单式”管理。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省政府枢纽调度系统，实行网上调度，实现全流程网上运行，提高办理时效。落实情况报告事先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步审核，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责成承办部门及时重新办理、补充完善。

二、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机制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及时提出明确改进意见和努力方向。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消化，注重制度建设，切实将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

一是遵循新要求，依法施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坚持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统计工作的根本遵循，将统计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科学定位、依法谋划和扎实推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为切实推动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是找准新目标，统筹施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锦斌书记有关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优化监管服务，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8 年推进“一带

一路”建设重点宣传工作方案,搭建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 201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系列开放交流平台,着力画好安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工笔画”。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11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

三是把握风险点,靶向施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提出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检查,深挖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制定了安徽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印发了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改革划分中央、省级与市以下支出责任实施方案,不断从体制机制层面把控风险、堵塞漏洞。

四是关注敏感点,按需施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分析传染病防治特点,结合扎实推进综合医改各项工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管理体系,为实施健康安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三、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省政府及各承办部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按照年初省委全委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审议意见办理落实为契机,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运行调度,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和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省政府统筹兼顾,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全力做好“六稳”各项工作。前 10 个月,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快于全国、位次靠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居全国第 5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1%、居全国第 3、中部第 1,出口额增长 21%、居第 10 位。针对 11 月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态势,省政府加密调度,李国英省长及各位副省长亲自协调推进解决具体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也正在协调联动、综合施策,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及时出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重大举措。李国英省长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推进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实行清单式管理，全省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是聚焦人才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组建了“安徽高校协同创新联盟”，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18年，新增入选“千人计划”2人、“万人计划”2人，普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0.26%，就业学生中70%以上留在安徽。

四是紧扣质量兴农，坚守“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突出农业发展提质导向，加快推进农产品安全全过程追溯管理，牢牢守住质量兴农的底线要求，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8年，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还存在不少欠缺和不足，时效需进一步加快，深度需进一步拓展，质量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以坚决的态度和有利的措施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到位。2019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活审议成果，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按照《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号）要求，及时部署城市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工作，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经排查，全省城市建成区有227个黑臭水体，2017年底已完成137个黑臭水体治理，达到“初见成效”标准，完成率超过60%。2018年，剩余90个黑臭水体中，有89个治理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超序时计划。截至11月底，根据各市申报情况，已完成53个黑臭水体治理（需经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复核验收），达到“初见成效”标准，预计今年底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累计达80%以上。经排查，核定县城建成区有138个黑臭水体，部分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主要做法

为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一）提高站位，迅速推动任务落实。一是高度重视抓落实。省政府将加快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事项，并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狠抓任务落实。二是认真组织排查。按照皖政〔2015〕131号文件要求，严格排查城市黑臭水体，逐项落实水体排查治理措施、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抓好城乡黑臭水体治理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经核实全省县城黑臭水体共有138个。各县都制定了明确的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整治黑臭水体向县城拓展。三是细化分解任务。在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及时将总任务细化分解到2017—2020年，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按年应达到60%、80%、90%、100%，进一

步压实工作责任。

（二）健全机制，注重配套完善政策。一是完善配套方案。2017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贯彻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河长制实施方案》等，进一步强化了政策的配套和完善。二是完善验收复核机制。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认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评估复核等工作。2017年8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办法》，明确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和“长制久清”两个阶段的标准和复核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的衡量标准，即“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完成河道清淤、截污工程，水体达到不黑不臭”。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的，方可开展验收评估和复核确认。经复核确认的水体，建立“一水一档”。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相关部门对各地达到“初见成效”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行验收复核，作为各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的依据。三是建立专项资金激励机制。从2017年起，在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给予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奖代补。2017年安排奖补资金6000万元，2018年安排奖补资金8800万元。四是加强宣传监督。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开设“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专栏，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取得的效果。建立黑臭水体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举报信息。

（三）加强调度，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省政府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调度推进机制，按季召开全省城市建设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会，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重点调度内容之一，分管副省长每次都到会指导讲话。同时，安排工作进展好的城市作经验交流发言，要求进展慢的城市作表态发言，并限期整改。相关部门多次赴阜阳、六安、宿州、亳州、马鞍山、芜湖等市调研督查，指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二是加强协调调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月通报各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并将全年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系统。各市及时将年度计划细分落实到项目，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好落实。三是发挥督导作用。组建水环境治理专家库，委派专家赴各市、县指导完善整治方案。今年8月，招标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省城

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实行全面巡查、指导，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互查等工作。

（四）强化督查，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取得成效。一是严格督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及时组织实施重点督办、驻点督办。2017年10月，组织5个督查组，对全省城市实行跟踪督办，对当年计划完成整治任务的黑臭水体，逐个完善整治方案，逐项对照核实进度；对进度滞后的阜阳、六安、宿州市实行为期近2个月的驻点督办，工程进度实行一日一报。2018年4月，组织6个督查组，对全省2017年达到“初见成效”的黑臭水体实行了全覆盖督查检查。从7月起对任务较重的芜湖、马鞍山、阜阳市继续实施驻点督查。积极配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合肥、芜湖、安庆市进行专项督查和专项巡查。二是认真落实整改。凡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已完成整治的水体发生水质反弹的，一律取消成绩，重新将反弹的黑臭水体纳入当年整治计划，限期完成。如，今年4月份组织专项检查发现，部分城市的黑臭水体有反弹，经现场确认，取消芜湖、马鞍山、安庆市5个“初见成效”黑臭水体复核认定结果，重新纳入今年整治计划。芜湖市针对部分水体水质反弹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反思，迅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跟踪监测治理效果，至11月底，15条水体均完成治理。与此同时，强化督查督办，今年以来累计下发整改督办函或整改意见书37份。

（五）统筹推进，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水平。一是坚持系统治理。全省始终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提升整治效果。各地在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的同时，同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如，芜湖市在治理黑臭水体过程中，紧密结合河长制的实施，强化目标任务和责任的落实。合肥、阜阳、马鞍山、蚌埠、铜陵等市结合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着力提升城市景观环境。宿州市开展黑臭水体底泥综合利用研究，产品已投放市场。合肥市蜀峰湾项目、铜陵黑砂河水环境治理项目等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池州市结合国家试点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注重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打造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获得广泛好评。二是创新融资合作方式。全省各地积极创新思路，大胆尝试工程总承包方式，探索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取得非常好的效果。目前，全省约70%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是通过总承包和PPP方式实施的，引入的企业也都是有实力、有经验的知名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也培育了一批省内的新兴企业。三是积极争创试点示范。各地积极采用一些新理念新技术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注重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今年5月，生态环境

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对我省开展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共检查了 53 个黑臭水体，只发现 1 处水质反弹，总体上好于其他省份。在今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国家城市黑臭水体示范城市竞选中，我省马鞍山、宿州市入围全国 20 个示范城市行列。

三、主要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省在整治黑臭水体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黑臭水体整治周期长、难度大、易反弹，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对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黑臭水体的形成过程是比较复杂，正所谓“黑臭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关键在排口”，治理黑臭水体需要系统性方案。随着工作的推进，对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我们深切感受到“整治难，长治更难”。黑臭水体治理需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进而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仍不平衡。全省城市建成区 227 个黑臭水体中，芜湖、马鞍山、阜阳 3 市的黑臭水体数量达到 138 个，占全省总量的 60% 以上，3 市的推进进度对全省年度任务的完成至关重要。此外，2017 年底全省 137 个黑臭水体达到“初见成效”的标准，但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工程还在继续施工，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重、压力大。

（三）部分水体治理后水质出现反弹。由于大多数城市老城区合流制管网较多，溢流污染比较突出。雨季污水经常溢流进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水质不达标。如，今年温比亚台风侵袭，导致我省芜湖、马鞍山等市形成短历时强降雨，老城区雨污合流制管网大量雨污水溢流，造成市区部分水体水质变差。淮北市老城区近 20 平方公里是雨污合流制管网，雨污水溢流污染导致相阳沟水体间隙性变差，市政府下决心实施雨污分流计划，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工期需要约 3 年。此外，也有一些黑臭水体由于截污不彻底，存在隐藏的排污口。如，安庆市谷桥大沟、芜湖港湾路明渠等水体属于此种类型。有的是管网错接漏接或者管网年久失修破损，致使污水流入水体，导致水质不达标。据近期对全省城市污水管网排查统计，未来 3 年，全省城市（县城）新建改造的污水管网 2650 公里，其中包括更新改造 620 公里劣质管材管网；在雨污管网错接漏接问题上，有的市还比较突出。如，合肥市排查出的雨污混接口任务量大，整改完成率仅为 23%，仍需要

分年实施。

（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黑臭水体治理从发现机制、治理技术、动态调整到长效监管等，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如，黑臭水体的投诉举报、交办核查、处理公开等程序还应不断完善。黑臭水体治理的先进技术还需普及宣传，一些工程措施、管护措施仍需加强，公众参与意识和积极性仍需引导和培育，黑臭水体的长效管理机制亟需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按照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增强使命担当、历史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一）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我省《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落实措施，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督查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快治理进度。

（二）深入开展 2018 年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部门对各市已经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开展现场督查，同步开展年度复核验收工作。

（三）加强督查督办。对工程进度不到位、进展缓慢的，继续采取超常规手段，实行驻点督办、挂牌督办和巡查等措施，强化月通报、季调度、年度考核机制，并将过程考核纳入年度考核，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四）着力完善长效机制。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着力落实责任，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确定黑臭水体管理责任单位和管护单位，同时，压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以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并“举一反三”，注重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立，确保治理效果，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061 件。其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 1025 件，占建议总数的 96.6%；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36 件，占建议总数的 3.4%。共有 558 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77.2%。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 1025 件大会期间的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 200 件，占 19.5%；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24 件，占 2.3%；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159 件，占 15.5%；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48 件，占 4.7%；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6 件，占 11.3%；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23 件，占 21.8%；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59 件，占 5.8%；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27 件，占 12.4%；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38 件，占 3.7%；人大工作方面 31 件，占 3%。代表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中小企业发展、医共体建设、学前教育发展等给予了高度关注。

1025 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33 件，占 3.2%；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933 件，占 91%；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 9 件，占 0.9%；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1 件，占 0.1%；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49 件，占 4.8%。主办代表建议超过 25 件的有 12 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 件，省农业委员会 78 件，省教育厅 77 件，省交通运输厅 71 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0 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3 件，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各 44 件，省民政厅 28 件，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各 27 件。

102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923 件，占 90%；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

明的 74 件，占 7.2%；留作参考的 28 件，占 2.7%。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省人大代表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反馈《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共 449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满意的 392 件，基本满意的 55 件，不满意的 2 件，满意率为 99.6%；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380 件，基本满意的 65 件，不满意的 4 件，满意率为 99.1%。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933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92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组织部主办 16 件，省委宣传部主办 8 件，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7 件，省妇女联合会主办 5 件，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主办 4 件，省总工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残疾人联合会各主办 2 件，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各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79 件。如：涉及制定《安徽省家庭服务管理条例》《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电动车管理地方性法规等 5 件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12 件。主要涉及立法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安徽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进行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留作参考的建议 1 件。关于大力加强农经体系建设的建议，其中恢复事业性质的乡镇农经站，赋予其行政管理、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权的建议与中央要求不一致，不予采纳；市级设立副处级经管局，县级成立副科级经管局，应由当地党委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研究确定，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定相应的编制，省相关部门不宜作出具体规定。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的建议 36 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及时转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29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现已办复 21 件，15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已经将今年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报告汇编成册，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

和组织研究处理。

四、省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情况

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以信息化建设推进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一）及时办理

一是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信息化建设。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首次采用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实现代表建议提出、审查、分办、签收、督办、答复、评价、公开等各个环节网络化，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公开透明，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效率，推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信息化。二是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集中分办部署。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2月27日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97个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二）重点督办

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025件建议中，选择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乡村振兴、预防校园暴力、环境公益诉讼、特色小镇建设、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政策等5个方面12件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各工作机构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从代表建议中选择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建设等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过程，部分督办的工作机构会同建议承办单位前往代表所在地走访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经过重点督办，乡村振兴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吸纳成为编制规划的重要参考，预防校园暴力纠纷、环境公益诉讼等有关建议成为承办单位深入推进工作的重要方向，特色小镇建设、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政策等有关建议成为承办单位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的质效。

（三）全程跟踪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根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节点，及时督促建议承办单位按照法定的时限办理并答复代表，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规范，并于2018年9月下旬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通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及时督办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并与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并列入省委综合考核。

（四）服务保障

代表联络机构全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意见，对代表表示不满意的建议答复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代表，2018 年对代表明确提出不满意理由的 7 件建议进行了再交办；二是多次派员参与建议承办单位召开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商会，协助建议承办单位做好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三是根据建议办理公开的有关规定，利用安徽人大网站，及时公开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工作的相关信息。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特别是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信息化建设，密切了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全面提升了建议办理质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建议办理进度有待加快。在 3 个月内书面答复的不足一半，办理效率有待提高。二是建议办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今年刚刚上线使用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对建议承办单位在使用上督促、引导上有待加强；同时个别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未按要求在平台中签收需要办理的建议，未及时上传建议办理的答复，不关注代表在平台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对代表建议的内容分析研究不深、不透，调研不够，存在应付交差的现象。针对上述问题，人事代表选举工委认真研究，对个别问题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及时督促办理单位和组织，对带有普遍性存在的问题，将研究提出有效举措，加以改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要求，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025 件，交省政府系统办理 933 件，占总数的 91.02%。这些建议凝聚着代表们的智慧和辛劳，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建议作为政府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要求各承办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代表认真负责的态度，扎实办理好每件建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经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办复率达 100%。按照答复分类，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844 件，占承办数的 90.46%；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 62 件，占承办数的 6.65%；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27 件，占承办数的 2.89%。从办理结果看，代表针对政府工作所提的建议，大多数已被承办单位采纳或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得到解决。从反馈意见看，绝大多数代表对承办工作和办理结果满意。

一、精心组织，为做好办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省政府认真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建议办理工作。一是领导重视。省长李国英多次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运用好建议和提案信息“富矿”，为省委省政府民主决策、科学施政提供智力支撑。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亲自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承办单位增强责任感，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保证办理工作实效。二是精心安排。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省政府办公厅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专门部署，明确要求省政府各部门在“两会”期间严格执行负责人值班制度，随时处理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组织省政府部门认真准备“两会”参阅材料，系统汇报政府工作开展情况，为代表参政议政、了解省情提供依据；抽调 10 名政治素质高、

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组和建议组，承担建议登记、初审、摘报、分办等工作。三是推进有力。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第3天，李国英省长就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部署贯彻落实省“两会”精神，强调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逐项研究，及时回复，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迅速组织召开交办会，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督查调度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度，督促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的沟通协作，定期调度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办理工作的开展。四是落实责任。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处室办理落实的分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许多承办单位的“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办理工作，亲自参与重点建议的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办理任务较重的单位，从布置安排、督查协调到答复审阅，层层把关，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办理任务起到重要作用。

二、健全制度，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为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省政府系统加强了建章立制，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一是健全分办制度。省政府在召开交办会前，根据职责分工，对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初步审核分办，提出分办建议，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有异议的分办事项，及时召集有关单位开会集中协调，进行重新调整，确保做到按职责精准分办。二是健全办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登记、承办、催办、审签、答复、沟通、归档等制度，尤其是对答复环节进行了规范，强调对建议办理的答复必须数据真实、内容详尽、措施可行，坚决避免答复内容简单、语言模糊、措施不力、格式不规范等现象。各设区市政府严格按程序办理答复，由办公室业务科室起草初稿后，经办公室秘书科、分管副主任、主任、政府秘书长逐级审核，最后报常务副市长或市长审签，以市政府正式文件回复。三是健全“回头看”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基本结束后，通过书面督办、电话督办、走访座谈等形式，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确保办理工作的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合肥市等单位对综合性重点建议实行“二次答复”制度，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工作、答复代表后，及时对代表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结合本单位工作，进行再办理、再落实，并将办理最新进展情况和当前工作重点对代表进行二次答复。

三、创新方法，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省政府系统坚持拓宽思路，创新方法，加强沟通协作，增强合力，切实提升新形势下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水平。一是注重调查研究。对于涉及面广、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力量深入实际、深入现场、深入群众，把情况弄清、把问题找准，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为办理工作顺利进行打下扎实的基础。二是注重代表参与。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召开专题协商会、主动上门征求代表意见、参与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密切提、办双方关系，共同推进办理工作。具体工作中，加强了“三个沟通”，即：事前沟通，办理建议前，先与代表沟通，了解代表真实想法后，再研究制定措施；事中沟通，办理过程中与代表沟通，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并根据代表意见及时改进办理工作；事后沟通，正式答复后，再次与代表沟通，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满意度。继续坚持“开门”办理的方式，既促进了提、办双方的沟通 and 理解，又推动了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得到代表们的充分肯定。三是注重协商办理。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主动牵头办理，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共商最佳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质量。省财政厅一直把协办件当主办件对待，对涉及财政业务的，主动配合，及时与主办单位协商，提出协办意见，受到主办单位和人大代表的高度评价。

四、突出重点，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省政府系统承办的很多代表建议，既有宏观层面的导向性、政策性意见，也有微观层面的业务性、操作性问题。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围绕中心大局，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办理建议，将合理有益的建议转化为有效的政策措施，努力推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和落实。一是将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工业企业降成本的建议》（第 068 号）、《关于设立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力度支持生活性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建议》（第 177 号）、《关于加快发展家政服务建设美好生活的意见》（第 323 号）、《关于对新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服务业 3 年内减收或免收力调电费的建议》（第 381 号）等涉及企业发展的建议，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皖政〔2018〕46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2 号）、《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85 号），进一步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有力缓解实体经济发展困难。针对代表提出的《关

于加快解决农村“三变”改革发展中资金问题的建议》(第 956 号),省政府出台《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53 号),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指导,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一次性奖励政策,稳定教师队伍的建议》(第 003 号)、《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建议》(第 071 号)、《关于对全省各地教师一次性奖励工资发放制定标准并进行专项检查的建议》(第 410 号)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待遇方面的建议,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待遇优先保障政策落实挂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29 号),建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教师待遇保障挂钩机制,落实县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方面的支出,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二是将建议转化为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新农村大病保险实际保障度,防止农民因病返贫的建议》(第 011 号)、《关于加快我省医保卡跨地区及时使用的建议》(第 173 号)、《关于要求将新农合与城镇医疗保险工作予以整合的建议》(第 211 号),省政府在合肥、蚌埠、滁州 3 市开展医保管理体制试点,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制定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整合后,全省执行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农村参保居民用药增加了 1589 个,增幅为 122.51%;城镇参保居民用药增加了 48 个,增幅为 1.69%。整合后的《项目目录》收集了目前我省所有临床在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比整合前更加集中、完整与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稳步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员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降低 11% 左右。全省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各市、县全面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截至 10 月底,全省通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1 万余人次,医保基金支付费用 13.6 亿余元。三是将建议转化为各承办单位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确定本单位重点办理的建议,主要负责人亲自领衔办理工作,并以此深入改进和推动相关工作。针对代表提出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支持五大发展行动等建议,省财政厅将其作为解决问题、制定制度、完善举措的重要参考,办理的 10 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补

偿方面的建议，8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2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切实以财政工作的实际成效体现建议办理效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省政府的应尽职责，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代表们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省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我们将以更加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改进办理措施，完善办理机制，提高办理质量，努力把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2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是我们今年召开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依法作出了《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这次省人代会，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进一步动员和鼓舞全省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召集省人代会，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责，也是重要的政治责任。常委会及机关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与“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方面一道，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严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大会筹备及服务保障工作，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圆满成功作出应有贡献。这次常委会会议还通过了1件法规，审查批准了设区的市报批的4件法规，审议了8个报告。政府及有关方面对会议通过和批准的法规应认真贯彻落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应认真研究处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高度，着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势，深情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高度赞扬了中国人民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郑重宣示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明确提出了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的伟大号召。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论述精辟、要求明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对于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和深远历史意义。省委 18 日下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了学习。省人大常委会要按照省委特别是李锦斌书记的明确要求，进一步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推深做实，以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推动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第一，更加坚定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强调“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这对我们在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常委会对学习研究宣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高度重视，通过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有关会议上专题学习，举办培训班、召开全省人大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推深做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在这次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强化落实，努力取得更大成效。一是进一步强化制度自信。充分认识改革开放 40 年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别是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取得的重大成就、宝贵经验，更加深刻地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改革开放、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更加深刻地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丰富内涵、独特优势和巨大功效，不断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进一步打牢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忠实维护者、模范践行者。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的特殊重要意义，切实明确在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使命任务。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找准在地方人大工作中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着力点，更好地把坚持和完善这个制度的政治自觉具体地体现到人大工作上来，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履行应尽之责。三是进一步强化工作创新。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宝贵品格，认真落实总书记关于“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的明确要求，在宪法法律框架内，从地方人大职能定位出发，不断创新完善依法履职的思路理念、机制举措、平台载体、方式方法，探索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发展规律，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贡献地方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更加有效地支持和促进新时代我省改革开放。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更好地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合力，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在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中肩负着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引，按照总书记视察安徽时提出的“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明确要求，围绕中央及省委部署的新时代改革开放任务认真履职，坚持正确有效监督，强化法治引领规范。一是在保障任务落实上积极作为。按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的总体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等重点任务，精选立法、监督、决定等议题。突出围绕推进国家级改革试点、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及我省重点领域改革，综合运用审议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决定重大事项等职权，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提高履职实效，增强我省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合力。二是在防范风险挑战上担当尽责。牢记总书记“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谆谆告诫，按照总书记在这次大会上强调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聚焦我省抓“六稳”、防风险重点工作，深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突出防范经济发展风险。支持政府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破解改革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防范社会稳定风险。推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促进群众更好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支持政府守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底线。突出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促进政府强化预算约束、防控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在落实人大自身改革任务上持续发力。首先是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交给的改革任务，坚持质量标准，按照时序进度，有力有序推进。同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打造“两个机关”的新要求，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人大自身机构改革，进一步夯实依法履职的基础。

第三，更加充分地维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加强人

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是我们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责任和宪法职责。我们要进一步运用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更好地使民主“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把扩大群众对人大工作的参与做得更实。通过扩大群众参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人大制度的认同、对人大工作的认知，更好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热情。二是把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做得更实。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人大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通过上下联动等方式扩大调研的面，更加充分地掌握第一手资料，把依法履职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三是把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得更实。通过履职培训等，引导代表深刻认识到自身肩负着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地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落到实处，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履行好人大职责使命，为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
- 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五、审查和批准《阜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七、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十二、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

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李平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杨金龙 吴斌 何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丹
张永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杰 周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韩柏泉
穆可发 戴敏